

# 妇女观察·中国

(电子月报第一百一十五期)

## 编者的话

一直以来，美国LGBT 医疗服务提供者遭受着同行们的歧视。妇女观察一直关注此类研究，本期焦点关注选取美国最新研究文章供国内研究者参考。文中，为了评估目前的职场文化和态度，并评估工作场所和有关歧视LGBT的行业政策的意识，研究者对163位医师助理发出了横断面调查。受访者对LGBT提供者的整体态度积极，但多数并不知道相关的政策声明。一个显著的关联存在于政策意识、LGBT包容性和反对同性间骚扰报告的置信度之间。尽管对LGBT服务提供者的社会态度有所改善，非歧视性的LGBT医师助理工作环境可能促进特定工作场所政策标准的更广泛认知。

另外本期电子月报还报道了近期妇女观察和中心开展和参加的其他活动，转载了国内外妇女权益方面的新闻，以供读者参考。

妇女观察·中国

秘书处

2015年3月

## 目录

<b>焦点关注</b> .....	<b>3</b>
LGBT 医师助理的试点调查揭示工作场所非歧视性政策的作用.....	4
<b>我们在行动</b> .....	<b>15</b>
北京千千律所开展送法下乡培训活动.....	15
<b>国内新闻速递</b> .....	<b>18</b>
85 后女村官带宝宝参加两会 丈夫协同.....	18
四部门:制止家暴可认定正当防卫 同居暴力属家暴.....	18
“高招”公平,从杜绝性别歧视开始.....	23
家暴刑事案意见出台后全国首案 温州杀夫女被判 5 年.....	26
人大代表对家庭暴力说“不” 呼吁反家暴法尽早出台.....	27
“珍爱生命远离女司机”是误传 9 成事故祸首是男司机.....	29
不妨换个视角看产假延长之争.....	34
“大众传媒与男女平等价值观传播”座谈会在京召开.....	35
反家暴立法如何增强可操作性? .....	37
遭遇家暴“必有人管”是第一步.....	37
将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纳入立法评估全过程.....	38
<b>国际新闻速递</b> .....	<b>43</b>
He For Everyone.....	43
He For He: 为了你自己支持女权主义.....	46
玩家与女权主义的文化战争.....	48
采访印度人:印度为什么需要女权.....	52
中国是一个男女比较平等的国家吗? 中国人需要关注女权主义吗? .....	65
轮奸案记录片“分裂”印度 责怪受害人更损印形象.....	68
希拉里发表女权报告 称全球 1/3 女性遭受暴力伤害.....	69



克里米亚美女检察长：我是检察官 不是宠物小精灵.....	70
默克尔敦促日本妥善处理“慰安妇”问题.....	73
联合国报告：全球女性参政人数增长缓慢.....	73
美布朗大学举行反校园性侵示威活动.....	75
潘基文呼吁各国促进女性参政.....	76
<b>观察与调查.....</b>	<b>79</b>
輿情“她视角”：多向度“围观” 多声部表达.....	79
哈尔滨成立首家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	90
女委员坦言：“美女委员”不是个好称呼.....	91
让维权更有力 让创业更得力 让家风更给力.....	92
要增强合力，更加积极地促进男女平等.....	100
“哺乳期”中的中国母乳库.....	101
江苏常州启动中澳合作家庭暴力危机干预中心试点项目.....	117

## 焦点关注

### LGBT 医师助理的试点调查揭示工作场所非歧视性政策的作用

Tiffany A. Ewton, PA-C, MSPAS/MPH,<sup>1,\*</sup> and Elena O. Lingas, DrPH, MPH<sup>1,2</sup>

#### 引论

LGBT医疗服务提供者一直以来在医学界受到歧视，推动美国医学协会（AMA）、美国心理协会（APA）和家庭医生的美国学院（AAFP）等行业机构采取包容性的政策声明。20世纪80、90年代对护士和医生的初步调查结果显示，医生也不会向患者介绍同性恋心理学家和儿科医生；护士将同性恋同事形容为性侵犯者或不适合做护士的人；外科（特别是矫形外科）是恐同症最严重的医疗专业。<sup>1-2</sup> 在过去几十年中，LGBT医疗服务提供者和员工失去医疗工作，被同事骚扰，被剥夺了晋升或工作机会，并没有感受到平等对待。<sup>3</sup> 美国医师助理学院（AAPA）分别于2000年和2007年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其非歧视政策，但这一举措的影响尚未得到评估。

在工作中公开个人的自我认知（如宗教价值观，性取向）会带来更高效的人际关系并改善群体氛围。<sup>4</sup>关于披露对非异性恋或不符合性别认同的信息之影响方面的研究非常有限。此外，本研究使用了“男同性恋者(gay)”“女同性恋者(lesbian)”“同性恋者(homosexual)”而非“LGB”或“LGBT” 的比较多样的描述，这点是需要注意的。

如果有一个包容性平等就业机会（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简称 EEO）政策，有高级管理层支持，或有为感知、支持同性恋的机构公开同性恋身份，结果会是工作满意度的提升和矛盾的减少。<sup>5</sup> 根据最近的医疗机构的调查，完全公开身份的LGBT 员工在工作中更可能感受到高级管理层对 LGBT 员工的支持，更认为职场文化是包容 LGBT 群体的，在举报反同欺凌行为时更为自信。<sup>6</sup> 此外，由于尚未存在指导何时且怎样在职场公开 LGBT 身份的指南，很多人“一带而过”，以防反同还是公开以取得信任和保持正直的两难。虽然过去几年在减少对LGBT医疗服务者和患者的歧视和社会态度转变上取得了不少成果，性取向和性别

认同仍影响着临床服务者招聘、解聘和升职，如同这些特征不受联邦政府就业政策保护一般。目前，只有18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DC）禁止就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就业歧视，有3个州就性取向的就业歧视单列。<sup>7</sup>推进工作场所的非歧视与理解实现多元化医疗劳动力的阻碍是改善美国医疗系统的关键。现在，医疗机构在申请认证时，需建立包括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条款的非歧视性政策。<sup>8</sup>2012年至2022年间，医师助理人数预计增长38%，增幅大于所有岗位的平均值，这说明医师助理将成为未来医学界尤其是与新入医疗服务相关人员的主要利益相关者。<sup>9, 10</sup>就业非歧视只是医疗平等和医疗提供者福利的衡量标准之一。由于害怕公开身份、服务者知识匮乏和服务者的成见，LGBT 患者常常无法获得满意的医疗服务，而这些都会通过支持有相似取向的同事所改善。<sup>11, 12</sup>这是第一个调查医师助理关于 LGBT 医疗服务者在工作场所的想法的研究。目的是描述文化、态度及对 LGBT 医师助理的歧视的政策敏感度。

## 研究数据及方法

调查问卷由2011年加州某医师助理项目的163名校友在一个匿名网站上完成。这个调查借用了三个已发表的调查中的已验证的问题，其中包括英国关于LGBT 职业平等最全面的调查（The Stonewall Top 100 Work- place Equality Index）。<sup>6, 13, 14</sup>在三个星期里，调查问卷通过邮件发送也可在网上获得。

入选标准是在职或三个月内曾被雇佣的医师助理。受访者可以自由选择时间、地点完成调查问卷以减小可能的社会偏见。本调查不涉及任何经济或身体风险，参与者也没有任何经济补偿。受访者可以跳过任何问题或者在任何时间停止参与。出于统计便利和样本量的考虑，专业领域被划分为四个类型：家庭医疗/内科，外科，急诊，和“其他”。

## 结果

163位受访者中58位进行了应答（应答率35.5%）。应答者的特点分析请见表1。大多数应答者为异性恋（96.4%），女性（70.2%），30-39岁（40-46%），非西班牙裔（89.4%）的白种人（62.5%）。大多数应答者在郊区（62.5%）工作，而非城市、农村或大都市。大多数在社区诊所的门诊工作过（45.6%），而非医院门诊、住院部或其他工作场所。最后，大多数人

曾在某类型的外科（30.3%）或家庭医疗（21.4%）工作过，尤其是83.6%的人在加州工作与另外一个州工作过。

**态度。**对于因为同事的性倾向而区别对待的说法，五分之四的人强烈反对。没有应答者表示 LGBT 人士不应该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只有2%的人表示如果有同事向自己表明LGBT身份，他们会放弃这份工作。四分之三表示强烈反对如果有 LGBT 人士在身边会让他们不舒服的说法，只有2%担心收到一个 LGBT 人士的性骚扰。事实上，86%的人表示他们在 LGBT 人士身边并无不适。

表 1. 调查对象特征

样本人口 (N=58)	No. (%)
<b>社会性别</b>	
女性	40 (70.2)
<b>年龄</b>	
21-29	22 (37.9)
30-39	27 (46.6)
40-49	6 (10.3)
50+	3 (5.2)
<b>民族</b>	
非西班牙裔	42 (89.4)
西班牙裔	5 (10.6)
<b>人种</b>	
白人/高加索人	35 (62.5)
亚裔	13 (23.2)
其他	9 (16.1)
太平洋岛民	2 (3.6)
黑人/非裔	1 (1.8)

(接上页)

<b>州</b>	
加利福尼亚州	46 (83.6)
<b>工作地理环境</b>	
郊区	21 (38.2)
城市	19 (34.5)
农村	8 (14.5)
大都市	7 (12.7)
<b>工作环境</b>	
门诊型社区诊所	26 (45.6)
住院部	14 (24.6)
门诊型医院门诊	12 (21.1)
其他	5 (8.8)
<b>专业领域</b>	
外科 (包括骨科)	17 (30.3)
家庭医疗	12 (21.4)
其他	11 (19.6)
急救	7 (12.5)
内科	5 (8.9)
妇产科或女性健康	3 (5.4)
精神科或精神健康	1 (1.8)
<b>儿科/长期护理</b>	
<b>雇佣时间</b>	
< 6个月	16 (28.6)
6个月-1年	8 (14.3)
1-5年	27 (48.2)
5年+	5 (8.9)

(接上页)

<b>性取向</b>	
异性恋	54 (96.4)
女同性恋	2 (3.6)
<b>LGBT 职场公开状态</b>	
对所有人	1 (1.9)
对部分同事	1 (1.9)
<b>军事关联</b>	
有	3 (6.0)
无	47 (94.0)
<b>同事类型</b>	
MD 医生	237
DO 骨科医生	41
RN/LVN 注册护士/持证职业护士	312
NP 执业护士	53
PA 医师助理	130

**工作场所文化。**总体来说，大多数应答者表示他们可以在工作场所与同事建立相互支持的关系。只有一半多一点的表示同事公开 LGBT 身份不会影响他们为病人治疗时的合作（66.7%），培训时的合作（68.5%），彼此相处（57.4%）。另一方面，16%的人从未想过工作场所的文化是包容LGBT 的，22%表示中立或者不愿举报反同骚扰，44%表示中立或认为会因自己或同事公开 LGBT 身份而失去部分患者。超过四分之三（78.7%）不认为如果公开 LGBT 身份，他们会被解雇或不被允许升职。（见表2）



表 2. LGBT 服务提供者工作场所文化披露：受访者的百分比

	No	强烈同意 (%)	有些同意 (%)	中立 (%)	有些反对 (%)	强烈反对 (%)
我能够在工作的地方与同事建立相互支持的关系	50	62.0	2.0	16.0	2.0	0.0
我工作的地方的文化是包容 LGBT 的	50	32.0	18.0	34.0	14.0	2.0
我工作的地方为 LGBT 员工提供或将会提供福利	50	16.0	18.0	56.0	4.0	6.0
如果我或其他医疗从业者公开自己 LGBT 身份的话工作的地方会流失相当数量的患者	50	6.0	16.0	22.0	36.0	20.0
我有信心举报反同骚扰的行为	50	40.0	38.0	14.0	6.0	2.0
如果我是 LGBT 人士，我会被解雇或者不被允许升职	47	0.0	2.1	19.1	23.4	55.3
我的上司支持 LGBT 员工	47	27.7	19.1	53.2	0.0	0.0
高级管理层支持 LGBT 员工	47	23.4	19.1	53.2	2.1	2.1
<b>如果一个执照同事是 LGBT 人士，会影响：</b>		<b>正面影响 (%)</b>	<b>正负相等 (%)</b>	<b>没有影响 (%)</b>	<b>负面影响 (%)</b>	
服务者们治疗病人时的互动	54	18.5	13.0	66.7	1.9	
服务者们一起培训	54	14.8	16.7	68.5	0.0	
服务者们相互交往	54	14.8	25.9	57.4	1.9	
服务者们相互信任	54	13.0	18.5	68.5	0.0	

工作场所 LGBT 包容性的预测包括年龄 ( $v^2 = 4.16$ ,  $P < .05$ ) 和专业 ( $v^2 = 8.43$ ,  $P < .05$ )。尽管置信区间很大，30岁以下的应答者认为工作场所不包容的 (OR = 3.43; CI: 95, 1.025 - 11.476) 可能性是年长应答者的三倍以上，尤其是40岁以上的应答者 (OR = 13.0; CI: 95, 1.270 - 133.29)。家庭医疗和急诊是包容性最强的，而外科是包容性最弱的。65%在外科工作的应答者为女性。

**政策知识。**如表3所示，63%的应答者不是选择中立，就是表示自己对当下 AMA, APA, 和 AAPA 的相关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政策缺乏了解。超过一半的应答者不知道或者否认有一个包括

性取向 (69.1%) 或性别认同 (89.1%) 的平等就业机会 (EEO) 政策, 几乎所有应答者 (96.4%) 否认或者表示不清楚他们工作相关的医疗保险是否包括同性伴侣的利益或与性别相关的障碍的治疗。对 AMA, APA和AAPA非歧视性政策了解的缺乏与LGBT 包含性的缺乏 ( $P = .008$ , Fisher's exact test [FET]) 有显著关联, 也与举报反同骚扰的信心的缺乏有显著关联。

表 3. 工作场所的平等就业机会纳入报表和专业政策的认识: 受访者的百分比

	No.	是 (%)	不是 (%)	不知道 (%)
EEO 政策包括“性取向”	55	30.9	5.5	63.6
EEO 政策包括“性别认同”	55	10.9	12.7	76.4
同性伴侣医疗福利	54	24.1	3.7	72.2
性别障碍和传统医保	55	3.6	7.3	89.1
	No.	强烈/有些同意 (%)	中立	强烈/有些不同意 (%)
知道 AMA, APA, AAPA 政策	46	36.9	32.6	30.4

尽管无统计意义, 那些对有关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政策有了解或曾有过包容性 EEO 政策的应答者更可能在城市或大都市的内科或急诊工作。那些对此最不了解的人一般在农村的“其他”领域 (骨科), 家庭医疗或外科工作。

社会性别成为LGBT 服务者公开后患者流失的重要预测 ( $v^2 = 9.43$ ,  $P = .009$ )。对LGBT 服务者公开后患者会离开的说法表示支持或中立的有73.3%的男性, 而女性比例仅为31.4%。反对此说法的女性可能是男性的六倍 (OR = 6.0, CI: 95; 1.558 - 23.114)。

## 讨论与启示

了解同事和管理层对于性取向的态度很重要, 因为LGB 出柜的恐惧使工作满意度、感受到的工作文化和职业机遇比公开身份本身更具预测性。<sup>16</sup> 这个样本中的医师助理除了两位为女同性恋, 其他均为异性恋, 他们整体而言都接受工作场所的 LGBT 人士。对比之前已发表的针对医疗从业者的调查, 负面偏见没有明显或直接体现在这个样本总体中。5位医生助理表示了解一个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不会或不应该影响工作关系。他们表示其他因素更重要: “不论什么性取向, 一个人表现自己的方式或品行更为重要”, “他的正确诊断能力和照顾好病人的态度更为重要。” 不同于之前的研究, 这个样本中的应答者绝不可能仅仅因为一个

LGBT 同事而离开工作。所有被调查的医师助理都相信 LGBT 人群应该被允许为广大人群提供医疗服务。

对LGBT 相关政策认识的缺少可能影响工作场所文化的冲突，如这个样本中的包容性和举报反同骚扰。在感知包容性多少上明显的年龄差距可能反映了在对包容性的理解和期望值上的年代差异。16%的应答者不认为他们的工作场所是包容 LGBT 的，22%没有信心举报反同骚扰，这两者都与对 AMA, AAPA, 和 APA 政策不了解有显著关联。一位医师助理说到，“不论法律和政策如何到位，完全公开身份还是多少有些冒险。歧视还是会存在，只是会变细微。”

没有对 EEO 政策从上而下的传播，职场环境更可能不欢迎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哪怕同事们作为个体对他们态度很友好。<sup>5</sup>即使有包容性政策，如果政策没有落到实处或政策有没覆盖到的部分，不欢迎他们的环境还是会对相当数量的LGBT雇员有负面影响。这些影响包括不得不对个人生活撒谎，感到抑郁和躲避人群。<sup>17</sup>

在所有问题中，应答者在估计一个 LGBT 服务者公开身份后患者的流失时答案差异最大（22% 同意和22%中立）。根据之前两个记录患者对 LGB 服务者的歧视研究，这种担心是有必要的。<sup>18, 19</sup>在这个样本中，在患者是否留下来的事上女性比男性更为乐观。这也与之前一个研究相关，那个研究发现如果一个服务者公开其男同性恋或女同性恋的身份，男性患者事实上比女性患者更有可能更换医疗服务者和医疗机构。<sup>19</sup>历史上的投票证明男性更不接受同性恋者，尽管2010的盖洛普投票说明男性和女性接受男同性恋关系和女同性恋关心的程度是等同的。服务者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与对患者的护理相关这一观点并不明了。大体上，如果服务者被迫对婚姻状态或性取向撒谎，他们会表现出后悔和内心冲突，即使他们在心里这么做且病人并没有感到不适。<sup>21, 22</sup>

**局限性。**我们的试点调查有几点局限：首先，这是一个加州大学毕业后主要在加州工作的便利样本，调查结果可能无法反应全美国医师助理（约95,000）的看法和知识的分布；<sup>15</sup> 第二，由于持续性的耻辱和话题的敏感性，应答率原本可能很低，因为这个调查询问了参与者

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或者因为这个调查周期太短；最后，这个调查没有很多针对跨性别人群或区别于 LGBT 的人群的具体问题。对某一特定群体更负面或者积极的看法很可能存在。

之后的研究应继续调查工作场氛围所及对医师助理及其他医疗服务者中LGBT友好的工作场所政策的认识和整合。随着医师助理劳动力的壮大和全国范围内的医生短缺，<sup>15</sup>支持针对综合卫生从业者职场中的挑战的研究、研究最大化其工作效率的解决方案则尤为重要。如上文所述，专业领域、社会性别、年龄都可能继续作为影响 LGBT 接受度的重要变量。后续的研究还应在 LGB 和跨性别人群歧视之间做区分，以了解那些阻碍对每个群体是否唯一性，每个群体都有哪些阻碍。<sup>23</sup>

在这个试点研究中被调查的医师助理大多表示了对 LGBT 人士的积极态度，尽管他们总体上不知道或不清楚职业或职场中的EEO 政策。这个初步研究证明了一系列潜在需求，政策改变，可见性支持，自上而下的实施，以促进工作场所中更大的包容性和多元性，进而实现对所有医疗服务提供人员的专业政策目标。

#### 参考文献：

1. Smith DM, Mathews WC: Physicians' attitudes toward homosexuality and HIV: survey of a California medical society-revisited (PATHH-II). J Homosex 2007;52:1-9.
2. Randall CE: Lesbian phobia among BSN educators: a survey. J Nurs Educ 1989;28:302-306.
3. Badgett MVL, Lau H, Sears B, et al.: Bias in the workplace: Consistent evidence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discrimination, June 2007. UCLA School of Law, The Williams Institute. Available at <http://williamsinstitute.law.ucla.edu/wp-content/uploads/Badgett-Sears-Lau-Ho-Bias-in-the-Workplace-Jun-2007.pdf> (accessed March 5, 2014).
4. Roberge ME, van Dick R: Recognizing the benefits of diversity: When and how does diversity increase group performance? Hum Resour Manage R 2010;20:295-308.

5. Day NE, Schoenrade P: The relationship among reported disclosure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ti-discrimination policies, top management support and work attitudes of gay and lesbian employees. *Pers Rev* 2000;29:346–363.
6. Van Vliet A, Swiszcowski L: *Stonewall Top 100 Employers 2010: The Workplace Equality Index*. London, England: Stonewall, the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harity,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stonewall.org.uk/documents/final\\_wei\\_2010\\_booklet\\_1.pdf](http://www.stonewall.org.uk/documents/final_wei_2010_booklet_1.pdf) (accessed January 11, 2014).
7. Human Rights Campaign Foundation: *Statewide employment laws & policies*, May 15, 2014. Available at <http://www.hrc.org/resources/entry/maps-of-state-laws-policies> (accessed June 22, 2014).
8. The Joint Commission: *Advancing Effective Communication, Cultural Competence, and Patient- and Family-Centered Care for the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LGBT) Community: A Field Guide*. Oak Brook, IL: Joint Commission Resources, 2011.
9.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Occupational Outlook Handbook, 2014–15 Edition, Physician Assistant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Labor, January 8, 2014. Available at <http://www.bls.gov/ooh/healthcare/physician-assistants.htm> (accessed June 23, 2014).
10. Dill MJ, Pankow S, Erikson C, et al.: Survey shows consumers open to a greater role for physician assistants and nurse practitioners. *Health Aff* 2013;32:1135–1142.
11. Mayer KH, Bradford JB, Makadon HJ, et al.: *Sexual and gender minority health: What we know and what needs to be done*. *Am J Public Health* 2008;98:989–995.
12. Grant JM, Mottet LA, Tanis J: *Injustice at every turn: A report of the national transgender discrimination surve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gender Equality and 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Task Force, 2011.
13. Snowden S: *Healthcare Equality Index 2013*. Washington, D.C., The Human Rights Campaign Foundation, 2013.

14. Goodwin GF, Packard GA Jr, Caruso J, et al.: Report of the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Issues Associated with a Repeal of “Don’t Ask, Don’t Tell.” Washington, D.C.: Department of Defense, November 30, 2010.
15. American Academy of Physician Assistants: What is a PA? Available at <http://www.aapa.org/landingquestion.aspx?id=290> (accessed on June 5, 2014).
16. Ragins BR, Singh R, Cornwell JM: Making the invisible visible: fear and disclosure of sexual orientation at work. *J Appl Psychol* 2007;92:1103–1118.
17. Human Rights Campaign Workplace Project: Degrees of Equality: A National Study Examining Workplace Climate for LGBT Employees. Washington, D.C.: Human Rights Campaign Foundation, 2009.
18. Druzin P, Shrier I, Yacowar M, et al.: Discrimination against gay, lesbian and bisexual family physicians by patients. *Can Med Assoc J* 1998;158:593–597.
19. Saad L: Americans’ acceptance of gay relations crosses 50% threshold: Increased acceptance by men driving the change. May 25, 2010. Available at <http://www.gallup.com/poll/135764/americans-acceptance-gay-relations-crosses-threshold.aspx> (accessed September 27, 2014).
20. Lee RS, Melhado TV, Chacko KM, et al.: The dilemma of disclosure: Patient perspectives on gay and lesbian providers. *J Gen Intern Med* 2008;23:142–147.
21. Agrawal A: Lies to a patient. *Ann Intern Med* 2008;148:707.
22. Ng H: Should a gay physician in a small community disclose his sexual orientation? *Virtual Mentor* 2010;12:613617.
23.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Committee on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Health Issues and Research Gaps and Opportunities: The Health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eople: Building a Foundation for Better Understanding.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of Medicine, March 2011.



## 我们在行动

### 北京千千律所开展送法下乡培训活动

妇女观察

2015. 3. 8

3月7日，北京千千律师事务所联合黑龙江省鸡西市妇联在鸡东县东海镇东海村举行了送法下乡培训活动。



鸡西市妇联副主席滕淑英、权益部长韩冰，鸡东县妇联主席杨永琴、副主席王建颖、刘琰应邀参加了培训活动。



培训活动由鸡东县妇联副主席王建颖主持，东海镇 80 余名妇女参加了培训活动。东海村 30 名妇女在村妇代会主任带领下全程参加了培训并参与了现场答卷活动。

3 月 7 日的项目培训由黑龙江雪原律师事务所郝旭东主讲。

郝旭东律师毕业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法学学士，经济师。自 2011 年以来执业于黑龙江雪原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民事侵权纠纷、房产婚姻、交通事故、行政诉讼、劳动纠纷等类案件的诉讼、非诉讼纠纷法律事务的处理，是鸡西市妇联法律援助代理律师。

在培训活动现场，郝旭东律师结合自身的实践，通过以案说法、互动交流等形式，把与妇女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进行了讲解，让参加培训的妇女快速、便捷地掌握了法律知识，为今后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提供了途径。

东海村村民李春梅参加了培训后表示：参加培训前有些法律东西自己搞不清楚，就拿家里老人去世分财产来说，不少家都弄得不团结有的还动武兄弟姐妹之间成了仇人。现在通过



培训，我们知道了有法律保障，一切按照法律规定来就行了。鸡东县妇联副主席王建颖表示：市妇联整合社会资源与北京千千律师事务所给我们农村妇女姐妹进行培训，特别是这种组织优秀法律专家深入到基层的作法非常受欢迎。为妇女儿童提供免费的法律和参政议政培训，这是非常好的事情、是“三八”节的最好礼物。

## 国内新闻速递

### 85 后女村官带宝宝参加两会 丈夫协同

2015.3.4

银川晚报

前天下午，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江苏代表团代表从南京乘坐g130 高铁抵京，记者注意到，队伍中还有一个“编外代表”，4个月大的小航源,无锡市锡山区山联村党总支副书记朱虹代表带着她的宝宝一起上会。

“孩子太小，需要喂奶，之前我就向大会提出申请带着孩子参加两会。”朱虹代表告诉记者，经过大会允许，由她的丈夫陪她一起带着宝宝到北京参加两会。为了方便开会不影响履职，她每天早中晚夜间分四次给宝宝喂奶，会议期间，则由朱虹的丈夫负责照看宝宝。

朱虹的丈夫胡百成对记者说，为了来北京照顾宝宝，他向公司请了半个月的假期。小航源是他们的第二个宝宝，

朱虹的丈夫胡百成对记者说，为了来北京照顾宝宝，他向公司请了半个月的假期。小航源是他们的第二个宝宝，他照顾孩子有经验了。

### 四部门:制止家暴可认定正当防卫 同居暴力属家暴

2015.3.5

北京晨报

许多触目惊心的家庭暴力案件曾引起全社会的震惊与愤怒，“疯狂英语”创始人李阳被妻子李金(Kim)以家暴为由起诉离婚。图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李阳离婚案再开庭，一群反家暴志愿者打出横幅。

昨天上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这是我国首个全面反家庭暴力刑事司法指导性文件，从基本原则、案件受理、定罪处罚、其他措施 4 个方面对依法办理此类案件提出指导意见，总共 25 条。对于“以暴制暴”的行为，《意见》指出，对正在进行的家暴采取制止行为，只要符合刑法规定的条件就应当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 背景

### 家暴犯罪难以及时发现

据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一庭庭长杨万明说，司法实践中，由于家庭暴力犯罪发生在家庭内部，外人难以知道；被害人或其近亲属、邻居或同事即使知道，受“家丑不可外扬”等观念影响，也不敢或不想报案。因此，司法机关难以及时发现家庭暴力犯罪事实。

一些家庭暴力犯罪被当作民事纠纷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处理，有些司法人员将家庭暴力看作家务事，不愿介入，不予立案。而与家庭暴力犯罪相关的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虐待罪、遗弃罪等，相互之间界限模糊，给准确定罪处罚带来困难。此外，在量刑时，对实施家暴构成犯罪的案件，与为反抗、摆脱家庭暴力而伤害、杀害施暴人的案件不作区分，相似案件量刑差别较大等问题，都导致了难以有效惩治和预防家庭暴力犯罪。

《意见》的出台建立起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联合应对家

庭暴力的工作机制，确立了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四机关的职责，对于惩治和预防家庭暴力犯罪，促进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等将起到积极作用。

对于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意见》提出了四项基本原则，分别是依法及时、有效干预原则，保护被害人安全和隐私原则，尊重被害人意愿原则，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特殊保护原则。

### 同居暴力也属于家暴

北京晨报记者注意到，《意见》首先明确了家庭暴力犯罪即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以及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之间的暴力犯罪。这表明，“同居暴力”也适用于该《意见》。

杨万明表示，目前《反家庭暴力法》正在向社会征求意见。对于家庭暴力的概念，征求意见稿和《意见》不完全一致。《反家庭暴力法》是我们国家综合性的反对家庭暴力的法律，在反家庭暴力法律体系中应该处于纲领性、基础性地位。二者的宗旨、目的是一致的，但《意见》依据的都是现行有效的法律，并未给家庭暴力本身下定义。

“我们处理的一些案件，很多是家庭成员之间发生的，但也有一些其他成员的暴力犯罪是在家庭环境中发生的，比如离婚后同居的，这种情况在实践中大量存在，我们认为也应该适用《意见》。”

### 看点 1

杀害长期施暴人可轻处

《意见》明确，为了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对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采取制止行为，只要符合刑法规定的条件，就应当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防卫行为造成施暴人重伤、死亡，且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杨万明表示，对于为反抗、摆脱家庭暴力而伤害、杀害施暴人构成犯罪的案件，应当充分考虑案件中的防卫因素和过错责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定罪处罚。以实践中经常发生的受虐妇女杀夫案件为例，只要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就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属于防卫过当的，应当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于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对长期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虽然犯了罪，但是在处理上与一般的杀人、伤害案件的处理原则不同，要充分考虑到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有明显过错和直接责任，要酌情从宽处罚。”杨万明说，因遭受严重家庭暴力，身体受到重大损害杀害施暴人；或者不堪忍受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施暴人，情节不是特别恶劣，手段不是特别残忍的，可以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故意杀人情节较轻，就是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范围内判刑。

“但《意见》绝不是鼓励以暴治暴。”他说，以暴治暴令人同情，但绝没有鼓励广大妇女采取以暴治暴的方式来摆脱家庭暴力，首先还是正面引导，充分通过法律的渠道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 看点 2

检察机关可以代为告诉

《意见》要求公检法三机关接到报案、控告或者举报后，应当迅速审查，依照立案条件决定是否立案；对符合条件的被害人无法提起自诉，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本身是施暴人或者没有告诉或代为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加强人民检察院的立案监督职能，防止有案不立。

杨万明说，首先要弄清被害人不愿报案的真实原因。有的受害人不愿报案是内心不希望施暴人被处罚，以维持家庭的完整，或受到家丑不外扬的观念影响，想保护个人隐私。另一方面则是一些被害人没有报案能力，比如几岁的儿童、八九十岁的老人或者卧床病人。还有的受害人受到施暴人的威胁，出于恐惧而不敢报案。“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可以判断不愿报案不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从保护这些被害人的权益出发，检察机关可以代为告诉。”

而如果被害人确实不愿报案，司法机关则应当予以充分尊重。但如果家暴行为严重触犯了法律，比如丈夫长期虐待妻子致妻子重伤，即使妻子不想报案，司法机关也应依法立案侦查。

### 看点 3

#### 遗弃可按故意杀人论处

《意见》还对虐待罪和遗弃罪的定罪标准予以明确。《意见》规定，对于被告人主观上不具有侵害被害人健康或者剥夺被害人生命的故意，而是出于追求被害人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长期或者多次实施虐待行为，逐渐造成被害人身体损害，过失导致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或者因虐待致使被害人不堪忍受而自残、自杀，导致重伤或者死亡的，属于刑法规定的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应当以虐待罪定罪处罚。

对于具有对被害人长期不予照顾、不提供生活来源；驱赶、逼迫被害人离家，致使被害人流离失所或者生存困难；遗弃患严重疾病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遗弃致使被害人身体严重损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等情形，属于刑法规定的遗弃“情节恶劣”，应当依法以遗弃罪定罪处罚。

《意见》还规定，对于只是为了逃避扶养义务，并不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死亡，将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弃置在福利院、医院、派出所等单位或者广场、车站等行人较多的场所，希望被害人得到他人救助的，一般以遗弃罪定罪处罚。对于希望或者放任被害人死亡，不履行必要的扶养义务，致使被害人因缺乏生活照料而死亡，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被害人带至荒山野岭等人迹罕至的场所扔弃，使被害人难以得到他人救助的，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 “高招”公平，从杜绝性别歧视开始

2015. 3. 9

中华女性网

今年两会一开始，河南省信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高三毕业班班主任杨英臣，每天都会上网浏览有关教育公平的议题报道，尤其是“高考招生”政策（以下简称“高招”）的讨论。像杨英臣一样，关心“高招”政策的人还有很多。面对当前频频发力的高考改革，高考招生工作出现哪些变化？这些变化是否有助于实现教育公平？就此，记者采访了两会代表委员。

做好“高招”中的减法与加法

近日，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再次明确要“减少

和规范高考加分”。据悉，自教育部高考改革后，加分项目就开始做起了“减法”，2015年的高考加分政策更被网友戏称为“史上最强瘦身”版。对此，多年陪伴学生一起备战高考，尤其今年“家有考生”的杨英臣说：“我们广大师生及家长都特别支持。”

“高考加分原来的出发点是好的，但因此存在的暗箱操作甚至腐败，对学校的公平教育及社会和谐来说，它的消极影响不能忽视。”杨英臣认为，在社会各行各业风气转变之下，高考改革也是迎合了这种趋势，应“一废了之”。

除了进一步减少“藏污纳垢”的加分政策，有委员认为，还应增加对中西部及贫困地区招生的比例并增加对这些地区教育经费的投入。

全国政协委员、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长郑晓静表示，西部省份的生源情况，与中东部一直存在差距。据悉，教育部自2012年起，启动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2014年专项计划招生规模扩大至5万名，由中央部门高校和地方“211工程”学校为主的本科一批招生高校承担。据郑晓静委员介绍，作为西部重点高校之一的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每年招收学生除50%来自西部外，还有很多来自贫困县的学生。

“国家强调要优先发展教育，那么在教育经费达到4%以后，是不是应该再提高，提高之后的经费是不是应该优先支持西部？”郑晓静委员连连追问。

对于农村、贫困地区的教育问题，郑晓静委员也十分牵挂。她说，城里和农村的孩子将来都是国家的建设者，都是中华民族振兴、中国梦的实践者，他们都应该平等地拥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本届政府已经关注到这个问题，这个问题也是亟待解决的。希望把新增的教育经费投入到更需要的地方去。多渠道缩小这种城乡、地区差距，缩小这种所谓的不公平。”



## “高招”性别歧视不容忽视

除了高考加分政策干扰教育公平的天秤外，高考招生中存在的性别歧视问题也不容忽视。

近日，北京某知名语言类大学招生办主任在公开场合表示，要往高尖端发展，该校“更需要男生”，并称“甭管什么歪瓜裂枣，只要是个男的就行”。对此，来自“高尖端”领域的全国政协委员、中科院高能所研究员张新民及全国政协委员、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副所长周玉梅表示，不能认同。

张新民委员指着手里的《政府工作报告》对记者说：“报告里提出‘创新创造关键在人’，这里的人并没有说只是男人。”张新民委员介绍，在中科院高能所里，女博士、女博士后的比例确实相对较少，但他强调，这种情况并不是因为招生限制造成的。“我们还希望多招些女生。”

周玉梅委员则表示，我们要承认男女生在生理上、心理上的差异，他们在不同领域所擅长的东西不同。但是，每个人的兴趣应该是由自己选择的，不应该人为设置障碍。只要他/她达到了同等的水平及条件，招生不应该在性别上有所取舍。周玉梅委员强调，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到，科技工作者中女性比例较低。女性是家庭的主体核心，生养对社会有着很大贡献，所以社会不应该歧视女性，更不应该限制她们的发展。她指出，随着年龄的增长，女性会在家庭生活中分散一些精力，导致她们工作的中断。女科协也呼吁对结婚生子的女性给予政策上的倾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也已经开始这么做了，即在同等情况下，对女性申请者放宽年龄限制，进行倾斜。“社会应该尽可能地提供条件、营造环境，帮助想要继续发展的女性如愿以偿。”

郑晓静委员指出，不能因为高考存在问题，就完全否定其本身带来的益处。她指出，大家应该停止抱怨，深入思考、集思广益，通过智慧来推动问题的解决。

## 家暴刑事案意见出台后全国首案 温州杀夫女被判 5 年

2015.3.9

中华女性网



直与他人有染并对自己多次实施家暴，妻子姚某被逼无奈对方某痛下杀手。今天上午(3月5日)，温州中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姚某杀夫一案，这是一起因家庭暴力导致妻子杀害丈夫的重大刑事案件。庭审从早上一直延续到下午，经过合议庭合议后，作出当庭判决，姚某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方某和姚某均来自江西上饶，在温州某鞋厂务工。据公诉机关指控，案发前，被告人姚某和被害人方某系夫妻关系并育有四个子女。但自从2013年方某开始有外遇之后便对姚某实

施多次家暴，并与在案发前一天还向其提出离婚，要求自己承担抚养子女责任等事由。

2014年8月17日凌晨，姚某忍无可忍之下便在浙江省温州市某鞋厂三楼员工宿舍内持铁棍猛击方某头部数下，又持菜刀实施割颈，致其当场死亡。案发后姚某向公安机关投案。

公诉机关认为，姚某因受家庭暴力，故意杀人，致人死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庭上，姚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予以承认，“是事实。我不是故意的，是被逼的，迫不得已才杀了他。”

同时，姚某交代了自己遭受的最为严重的一次家暴行为，丈夫方某在2013年有外遇后，对她变本加厉。“2013年12月30日，方某在棋牌室接到第三者的微信，被我戳穿了，他直接拿开水泼过来，之后抓起我的头发撞倒地上。头上撞了个大包，到现在还有。”

虽然遭受拳打脚踢，在法庭上，姚某却表示“从来没有想过报警，觉得是家庭内部问题。”出庭作证的两位亲友也表示“是夫妻之间的事，没有想过报警”。

据了解，该案也是2015年3月2日最高法院联合最高检、公安部和司法部出台《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意见》后，宣判的首例涉家暴重大刑事案件。

## 人大代表对家庭暴力说“不” 呼吁反家暴法尽早出台

中华女性网

2015.3.9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新岚：

一直以来福建高院都在推进反家暴维权工作。以城厢、永安、南靖、荔城等4个法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家庭案件试点法院为契机，成立“反家庭暴力合议

庭”，在厦门、宁德、三明等市探索设立家事法庭，形成以人身保护、亲情调解、心理修复、特殊支持、跟踪回访等为主要内容的“反家暴五环维权工作法”。

在开展反家暴工作中，城厢法院与妇联等组织联合开展“零家庭暴力村”建设，成立了全国首个刑民合一反家暴综合合议庭，创下了多个“全国第一”：即召开了全国第一场人身安全保护令复议听证会；作出全国第一份保护男性现役军人的人身保护令；作出全国第一份驳回施暴者保护令申请的决定书；作出全国第一份保护留守儿童的人身保护令；成立全国第一个刑民合一的反家暴合议庭；全国首例对违反保护令的施暴者予以行政拘留；发出全国第一份涉台离婚案件人身安全保护令。2014年，仙游法院判决了全国首例撤销亲生母亲监护权案件，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

利用法律途径，可以使反家暴工作取得成效。《反家暴法》的出台，也必将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上发挥重大作用。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齐奇

当受暴妇女因遭受家庭暴力摧残多年，反抗无力、求助无门之时，可能会走到以暴制暴的恶性案件中。从长远来看，这对妇女、儿童、家庭均是不利的。因而，家庭细胞的健康运行需要法律来维护。人民法院则要依法支持全社会对家庭暴力说“不”，依法制裁家庭暴力的行为。

要鼓励家暴受害妇女及家人、邻居等，向公安派出所、社区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报警或投诉，力求让家暴行为“记录在案”，成为证据。这样，人民法院在办理婚姻家庭、人身伤害等相关民事或刑事案件中，受害人就可以在法庭上拿出家暴的证据，有利于人民法

院制裁家暴，维护好妇女权益。

同时，在办理家暴案件中，也应注意保护被害人的安全、救治和隐私，尊重被害人意愿，发挥调解、刑事和解制度的作用，尽量使有条件修复的婚姻家庭关系，在法治保障下恢复家庭和睦。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律师协会会长韩德云：

妇女权益保障主要是人身权利保障和政治权利保障。处于家暴环境中的女性，人身权利长期得不到保障，何来其他权利？

解决家暴的方式有很多种，其一靠妇女自我意识觉醒，二靠社会团体、民间组织推动。全国妇联推动《反家暴法》的出台即是很好的例证。妇女没有反家暴意识，谈维权是空话。任何时候，妇女都不能以牺牲自己的自尊、安全来维护家庭。

一旦妇女自我意识觉醒，抵制家暴行为时，社会上应形成的共识是，妇女这样做是对的，不会有人妨碍或阻止她行使自己的权利，也不会让她行使该权利时找不到法律依据和标准。一定要让施暴的人得到惩处，让受害者得到保护。《反家暴法》就可以起到这样的作用。

## “珍爱生命远离女司机”是误传 9成事故祸首是男司机

扬子晚报

2015. 3. 9

最近，杭州萧山区一位90后小姑娘使用导航，明明看到前面有水塘还照开不误，结果成了落汤鸡。前几日，深圳宝安机场惨烈车祸，也是女司机因身后汽车连续鸣笛，心慌之下把

油门当刹车造成的。

联想到“珍爱生命，远离女司机”的网路段子，人们不禁要问：难道女司机真是“马路杀手”吗？其实不然，江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统计显示：目前江苏男女司机比例是 7:3，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事故中，女司机惹祸的不到 10%，可见，女司机的过错被人们放大了，不过，女性由于自身特性，可能会犯男司机不容易犯的过错。

### 权威数据

江苏女司机“闯祸”比例不到 10%

昨天，江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发布的统计显示，到去年底，全省共有 2100 多万机动车驾驶人，其中男女司机人数的比例约为 7:3。在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中，属于女司机导致的还不到 10%。在造成人员死亡的事故中，女司机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只占到这类事故总数的 6.2%。

昨天，南京交管部门通报，目前南京共有 259.2 万名机动车驾驶员，其中 172 万人为男性驾驶人，女性驾驶人 87.2 万，男女之比约为 2:1。在导致的致人重伤和死亡的交通事故中，女司机造成的同样不足 10%，即便是碰擦事故，女司机导致的也只是比男司机相对略高一点。

江苏交警总队有关人士表示，从数据来看，女司机开车比男司机更安全，造成的大事故更少。“一般有人死亡或重伤的交通事故中，九成多是男性司机开车导致的。”南京交警有关人士说，因为女司机开车相对谨慎，不易酿成大事故，但小碰擦不少，平均下来南京每天 100 起碰擦追尾事故中，女司机导致的约占 4 成。

## 权威分析

### 女性“先天”不足，但开车习惯比男性好

男司机胆子较大，不易慌乱，这样会避免一些轻微事故，但男司机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比例远高于女司机，超速、酒驾的发生率较高，因此引发死亡事故的比例相对较高。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有关人士说，女性较男性更为心细，驾驶准备也更加细致周密，加之生活规律、睡眠充足，驾车行驶时不易疲倦，且饮酒吸烟者较少。而且，女司机开车更注重不超速和不接打电话。此外，从调查研究来看，女司机系安全带的比例也明显高于男性。

有关人士说，女司机在驾驶方面也有明显缺点。根据国内外研究，女性在先天条件上与男性相比有劣势。例如，心理稳定性不如男司机，易受外界环境的干扰而出现疲劳、紧张、慌乱等消极情绪。应对紧急情况时，女司机的快速反应能力相对较差，容易手忙脚乱，做出错误操作，面对意外出事故的概率更高。

### 女司机五种坏习惯

虽然说不少女司机开车谨慎车速不快，不易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但警方也提醒，部分女司机有一些坏习惯，容易引发事故。

#### 1 穿高跟鞋开车，连环撞了 危险指数★★★★★

【典型案例】南京六合区紫晶购物广场地下停车场内，一辆白色轿车在准备驶出车位时发生连环撞，连肇事车共5辆车受损。

白色轿车驾驶员是一名女性司机。女司机说，先是发生了一次碰撞，自己紧张之下打算



把车倒回原来的位置，不知为何，车辆突然加速撞上后车，造成连环撞。交警检查后发现女司机竟然穿了一双约 10 厘米高的厚底高跟鞋。

**【交警解析】**一旦遇到紧急情况踩刹车，由于后跟较高影响了脚前部着力，容易出现刹车无力或者卡在制动踏板的情况，极易造成车辆失控的严重后果，女司机应在车内备一双平底鞋。

## 2 开车还化妆逗狗，追尾了 危险指数★★★★★

**【典型案例】**春运期间，江阴大桥的车流量非常大，泰州高速一大队交警在路面上巡逻时，忽然接到电台呼喊，称有两辆小车在桥面上追尾。

原来，当时桥面上车辆较多，一名女司机带着一只狗狗，路上边开边逗狗，注意力很不集中，结果刚低头逗了一下狗狗，就听到“砰”一声，追尾了。随后，交警对她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判定负全部责任。

**【交警解析】**女性司机引发的碰擦追尾事故，有不少是边开车边做小动作引发的，像这起案例中的逗小狗，还有边开车边化妆、或是边开车边与闺蜜打闹等等。

## 3 熄火心慌忘踩刹，倒溜了 危险指数★★★★★

**【典型案例】**连云港东海镇曾发生一起单方事故，一辆轿车悬在河沿上，摇摇欲坠。

司机王女士当时正在倒车，因操作不当轿车突然熄火了。王女士慌乱间竟然忘记了踩刹车，车子由于惯性继续向后滑行，冲破了河边的水泥护栏。

**【交警解析】**女司机遇到突发状况，有时会“不知所措”或“惊慌失措”，紧张之下极



易出现误操作并引发事故。

#### 4 方向盘装套导致手滑，撞上了 危险指数★★★★

【典型案例】南京六合区长山路曾发生一起单方事故，一辆轿车撞了护栏。交警赶到后，车主余女士站在车前，“早知道不给方向盘装毛绒套子了，现在惨了！”

交警仔细一看，车内方向盘上加装了毛绒套子。余女士告诉交警，早晨上车时感觉很冷，抓塑料方向盘不舒服，就上网买了一个毛绒方向盘套，不仅暖和而且很漂亮。“使用后才发现不太顺手，方向盘握不住，结果到了这个路口时，打方向时手一滑，又撞了护栏。”

【交警解析】不少女司机喜欢装饰车子，像加毛绒方向盘套、排挡套，还有在车前后部悬挂卡通玩偶。这些东西都是有安全隐患的，像悬挂物随着行车时左摇右晃，很容易遮挡前后视线，导致观察上出现人为的盲区隐患。

#### 5 减肥饿得头晕，撞车了 危险指数★★★★

【典型案例】近日，南通高速四大队交警在沈海高速执勤时发现一辆白色轿车停在路边，上前一问，原来车主郭女士是因为减肥而头晕，并撞上了高速公路中间护栏。

据郭女士介绍，当天上午从盐城开车去苏州，由于最近正在减肥，每天只吃一片面包。当天起得早，只吃了一片面包，上了高速之后就感觉全身无力而且头晕，就这样不知不觉撞上了路边隔离护栏，所幸身体并无大碍。

【交警解析】女性由于生理因素的特点，会出现盗汗、情绪不佳等情形，也是容易引起驾车不安全的隐患。而像这种减肥的方式，更是加剧了身体的不适。因此，在身体状况不佳

的情况下，尽量不要开车。

## 不妨换个视角看产假延长之争

中国妇女报

2015.3.13

看来，“三年产假”并非提案，而张委员也并非提出者。不过，虽然新闻有所误，但张委员的履职心态依旧无误。据我所知，此前，北京市人大代表、某公司董事长王幼君曾建议，将女性产假延长至3年，由社保提供3年的生育津贴或由财政出资保障，以改善幼儿家庭紧张的生活状况。王代表的建议源于“亲历”：他的企业里，女性职工占到了一半以上，很多女性生完孩子再返岗位的过程中很痛苦，也给其他同事和企业带来了压力。而用人单位转嫁压力的后果就是少招或拒招女性。而王董事长作为用工方提出这样的建议，说明“3年产假”并非那么“神”，而是有一定现实基础：他为此做过调研，查阅了西方国家在产假和产假津贴方面的政策，也考虑了北京市的财政收入状况。

另据报道，近日，某网站“将女性产假延长至3年的提案，你有什么想法？”的调查显示，截至3月6日，75.0%的网友认为现在实行的产假时间太短，超六成网友认为将产假延长至3年合理。其中，超半数网友认为3年产假将会加深企业对女性的歧视，女性就业会更加困难。三成网友认为延长产假并不会给女性就业带来困难。看来，延长产假是不少人的心声，而“3年”也并非天方夜谭般地不可思议。虽然也有其他全国两会委员表示了不赞同，认为产假延至3年“太任性”：不上班却要公司给工资，这可能吗？

按照简单的市场经济思维来看是不太可能，但作为社会公共议题来看，却不是不可能和

不可以，而两会就是商讨公共议题的平台和顶层设计之所。关键在于逐渐延长产假的制度设计如何能够更好地实现女性、用人单位与社会保障资金之间的平衡，让女性和用人单位的痛苦都得以减轻。在寻求以公共政策缓解、改善女性“生育紧张”问题上，各地政府其实也一直在努力：“江苏生育保险新规出台，男职工也可享生育津贴”“湖北规定生育单独二孩产假至少 98 天”……至于这些努力是否还有可突破的可能，尚待有关部门、专家进一步研究、论证，并且在制定、修订政策法规时多倾听来自生育女性及其家庭的诉求与声音。

产假延长还是不延长？延长多久？还有待社会经济、财富的发展累积情形而定。不管具体多长时间合适，保障女性分享改革发展红利这一点应该是不变的两会好声音，而如果能给女性生育更多地减负，这无疑是一大发展红利。至于是谁提出的这个问题则相对次要，重要的是这个问题是否足够重大，值得在两会这样的高端公共议事平台上共议共商。有时，争议与误解其实是帮助厘清了一些问题，提高了公众意识，让更多的人认识到：“产假”不只是女性私人或家庭话题，它关乎人口再生产、社会生产力的可持续发展。要从源头和顶层设计上改善女性因生育所面临的社会困境和所遭遇的就业窘境，产假时长是一个可以有讨论空间的议题。热议之后需要求解：社会如何加大投入，分担女性的生育成本？因为此举“看起来政府是多花了一些钱，但是对社会的回报其实特别大”。通往理想社会建构的路途并非总是“英雄所见略同”，有时争论和误解也是触动问题解决、推动发展进步的题中之意，一些所谓的“神”提法也自有其社会价值和意义，虽然相关的提出者会受到一些质疑，要承受一些压力，但毋庸置疑的是：真理越辩越明，调研、实践出真知。

## “大众传媒与男女平等价值观传播”座谈会在京召开

中国妇女报

2015. 3. 13

为回应近期媒体上有关“女汉子”“女神”等有关女性价值的讨论，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价值观的有效传播，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与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发展研究中心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男女平等价值观研究”为平台，于3月10日在北京联合举办了“大众传媒与男女平等价值观传播”座谈会，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谭琳主持座谈会。

会议邀请中国社科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华女子学院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中央电视台、《光明日报》及北京人民广播电台等各类媒体的工作者，以及全国妇联宣传部、权益部、中国妇女杂志社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重点围绕近期电视、网络等媒体中涉及男女平等价值观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和交流。

与会者普遍认为，社会公众对传媒中涉及男女平等价值观问题的热议，反映了公众平等意识提高，权利意识增强，对改善妇女生存发展的舆论环境充满期待。为此，建议大众传媒，特别是主流媒体在传播男女平等价值观方面铁肩担道义，坚守尊重人权、反对歧视的法律和道德底线；坚持男女平等价值观传播的正确方向，宣传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形象，引导平等和谐的两性关系。与会者还从依法加强媒体管理，特别是重大宣传活动事前监督和事后评估、媒体从业人员的性别平等培训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希望借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正式提出20周年之机，进一步加大男女平等价值观的宣传力度，进一步营造有利于妇女发

展的社会文化环境。

## 反家暴立法如何增强可操作性？ 遭遇家暴“必有人管”是第一步

中国妇女报

2015.3.13

“我非常赞成通过反家庭暴力法。”全国政协委员曹义孙开门见山地对本报记者说。

去年11月25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这位法学教授曾逐条研读草案征求意见稿，评价反家庭暴力法“对维护家庭的和谐、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是有积极意义的。”

曹义孙委员说，在家庭生活中，暴力现象是绝对不能允许的。在陌生人当中都不允许，在亲密关系中更不能允许。“我是坚决反对家庭暴力。”

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中有一些倡导性条款，在一些人士看来，作用不大。

曹义孙提出不同的看法。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对反家暴问题有了一个统一规定，表明了中国对维护家庭和谐的“坚定信念”，宣示了国家的态度。此外，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还是有一些可操作性的条款，有一些非常有积极意义的规定。

全国政协委员尚绍华为反家暴立法连续呼吁了六七年。今年，她又提交了两份与此有关的提案，分别是《关于将因家庭暴力而发生的以暴制暴案件的处理原则写入反家暴法的提案》《关于将多机构合作干预家庭暴力机制纳入反家暴法的提案》。

尚绍华建议，反家庭暴力法应将多机构合作作为一项立法原则予以明确，并对社会组织在反家暴中的作用予以明确、肯定和鼓励，同时，为了避免各部门在反家暴工作中消极应对和推诿，应规定首问负责制。

在另一份提案中，尚绍华建议将因家庭暴力引发的以暴制暴案件处理的原则放在反家庭暴力法的法律责任专章中，具体表述“家庭暴力受害人因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对加害人造成损害，构成犯罪的，应当免除、减轻或者从轻处罚。”

尚绍华发觉，在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反家暴立法走上了快车道，立法提高了效率。她更期待的是“反家庭暴力法增加可操作性”，如果立法规定得比较原则，也可以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加以完善和细化。

全国人大代表孙晓梅和尚绍华委员有着共同的心愿。她希望反家庭暴力法在经费保障上应进一步明确，将同居等亲密关系纳入反家庭暴力法调整范围，家庭暴力的类型应包括性暴力，明确多机构合作，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成为一项独立的司法救济制度，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家暴受害者救助机构，吸纳共青团、关工委、老龄委等群团组织参与等。

在孙晓梅看来，四部门3月4日出台的意见“将为反家庭暴力法积累司法实践经验。”

孙晓梅认为，如果重视家庭，就会体会到反家暴立法的重要性。我国社会类立法较为缺乏，急需加强，反家庭暴力法就属于其中之一。

## 将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纳入立法评估全过程

中国妇女报

2015.3.13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立法法修改列入立法计划，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进一步补充和完善，而男女平等是我国宪法确立的重要原则。为了从立法源头推进依法治国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人大代表纷纷建言献策，建议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增加男女平等有关内容，将性别意识纳入立法全过程。

#### 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应注重顶层设计

在全国人大代表李秋看来，我国男女平等工作目前开展得很好。“从法律上说，出台了很多有益于妇女儿童的政策法规；从立法层面说，比如准备出台的反家庭暴力法就是对妇女儿童的一个保护；从政策层面上说，比如国家实施的配额制，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干部队伍中要求的女性构成比例等，这些都是对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践行。”

但她也看到，“确实还存在一些不足：男女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留守妇女、儿童的安全及权益受侵害事件等等”，她说，“这些都需要我们在顶层设计的同时，加大对这些群体的关照。”



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妇联主席吴洪芹同样认为，“现实中还存在一些法律政策执行不到位现象，妇女受歧视、儿童权利被忽视等现象也时有发生，由法律上的男女平等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男女平等问题的本质是权利问题。吴洪芹指出，现实中由于一些法律政策未能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导致妇女在事实上受到不同程度的侵害，更有村规民约“理所当然”地侵害农村妇女合法权益，影响了社会公平正义和广大妇女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

如 2013 年社会救助法（草案）规定：由户主或其他家庭成员经户主同意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这一规定看似中立，但由于在现实生活中户主往往是男性，这类规定可能会强化男性对社会救助资源的控制和享用，不利于促进性别平等与家庭和谐，有悖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吴洪芹指出。

从源头上保障妇女权益必要且可行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妇联副主席高莉认为，男女平等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实现男女平等是党的十八大重申的基本国策，作为专门规范立法行为的法律，草案应当贯彻落实男女平等这一基本国策，并在具体条文中体现男女平等原则。

“我国是承诺把社会性别意识纳入社会发展和决策主流的首批 49 个国家之一。新颁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特别强调‘加强对法规政策的性别平等审查’。”高莉道出立法法中体现男女平等原则的必要性。

吴洪芹注意到，草案的一个重要亮点就是在程序上增加了法律案通过前评估、法律清理、



制定配套法律和立法后评估等方面的规定，“这对于提高立法质量，增强法律的可执行性具有重要意义。”

为此她建议，在国家层面建立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将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作为立法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立法评估全过程，使之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即在法律案制定、实施和评估全过程中体现性别平等意识，科学考量法律政策的实施对男女两性产生的不同影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损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情况，保障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真正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

目前，在全国妇联积极推动和指导下，一些省区市已经探索建立了法律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用社会性别视角对即将出台的法规进行专门评估、提出意见，并将其确立为法规制定过程中的必经环节，取得了良好效果。

实践证明，开展法律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从源头上保障妇女权益，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但地方机制不能对国家层面的政策法律进行评估。因此，“应当在国家层面将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作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题中之意贯穿于立法和司法的全过程。”吴洪芹说。

### 建立性别平等评估咨询机制要科学民主

对于如何在立法源头建立性别平等评估咨询机制，吴洪芹给出了四点建议：一是建立国家层面的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咨询机构。成立法律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咨询委员会；二是明确法律政策评估咨询的重点，关注并促进将社会性别平等纳入决策主流；三是确定法律政策评估范围，将性别平等理念纳入法律政策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纳入政府重大项目和规划编

制实施的全过程；四是建立法律政策评估程序，重点抓好四个环节，即立项—起草—审核—后评估；抓好五个步骤，即接受委托—收集研判信息—论证评估—提出建议意见—给予反馈答复，推动性别平等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中国在立法上对妇女儿童是非常重视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阚珂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立法是要取得人民利益的最大公约数，既要科学立法、反映客观规律，还要民主立法，听各方意见。“现在全国人大代表当中，多数是男性，少数是女性，但全国人大通过了妇女权益保障法，这说明大家都认可要保护妇女的权益。”因此他强调，“人大是反映人民群众意见的，人大也是代表妇女的。”

## 国际新闻速递

### He For Everyone

知乎

作者：雨亦奇

2015.3.5

按定义，我肯定算是女权主义者，但我向来不太愿意这么称呼自己，因为“女权”这个词太有误导性了。如果一定要我选个词，我会叫自己“人权主义者”或“平权主义者”。女权，就是男权，就是人权。女权不是女尊，也不是特权，而是平权：每个人平等的权利，平等的生存权、教育权、工作权、选择权、支配身体和生活的权利、不被性别刻板印象所束缚的权利、不让个人特点和能力被性别标签所掩盖的权利。女权最终争取的不是保护和照顾，不是特殊对待，而是每个个体的赋权(empowerment)，是机会平等，是消除性别二元对立和性别刻板印象，甚至最终淡化性别的重要性：我们关注的不再是一个人“男人”或“女人”的标签，而是他们真正的能力、素质、学识、性格、品行；气质不再被分类为“男性气质”或“女性气质”，而是适合自己的或不适合自己的；一个人，不论男女，都不会被ta的性染色体类别决定ta的命运、爱好、性格、特长、成就，而是让ta自己逐渐去发现和获得。

女权最不容易被误解的叫法大概只能是“性别平权平责主义”。女权让男人感觉跟自己无关，但其实男性也是一个性别，只要有性别，性别平等和性别刻板印象就跟你切身相关。

美国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我有一个梦想》中的一句话其实在女权主义中也完全适用：

I have a dream that my four little children will one day live in a nation where they will not be judged by the color of their skin but by the content of their

character.

我梦想有一天，我的四个孩子将生活在一个不是以他们的肤色，而是以他们的品格优劣来评价他们的国度。

以上是对个人层面而言的。在社会、国家层面，女权主义希望一个社会能够充分挖掘所有人的潜力，而不要白白浪费接近 50%的人口，让她们的才能和智慧由于歧视和偏见而无法被开发和发挥，让最有能力的人不会因为性别标签而被剥夺为社会为科学为人类做贡献的机会，不要让某个本来可能会攻克癌症或发现可控核聚变技术从而改变人类历史的女性由于歧视而失去最初的机会。这会是一个更公平、更有效率、更有创新活力和阶级流动性的社会。性别平等不是零和游戏，不是简单地女性从男性手中抢夺资源和权力，而是男人女人共同把蛋糕做大，并用一种更合理更公平的方式分蛋糕。

@谢苇 在杰出的文学家、艺术家、科学家大多是男性，可以说明男性比女性优秀吗？里说得很好：

性别和性别之间有差异，同一个性别中的个体之间，有更大的差异。

这是一道很简单的题：假如女性中有 60% 擅长文学艺术，40% 擅长科学技术，男性比例相反。那么我们的社会应该从一开始就把女性全部导向文学艺术，男性全部导向科学技术吗？

如果比例是 80% vs 20% 呢？99% vs 1% 呢？——你倒是给我举出一个 99% vs 1% 的例子。

用性别来决定工种是再简单不过的，正如用九品中正制选官比科举简单，军户子弟全当

兵，乐户世代做乐户一样简单。——然而为什么九品中正制被科举取代？因为我们承担不起放弃那么多人才的代价。因为士族里能用的人不够了，必须挖掘更多的资源。

为什么会废止缠足？因为承担不起一半人口丧失劳动力的代价。吃了那么多年人口红利才走到今天，削减一半劳动人口你试试？

醒醒吧，真的以为鼓励女性进入科研领域是为了政治正确？真的以为 Google 斥资鼓励女性学习 coding 是为了给死宅码农们找对象？资本家早就把帐算在大家前头了——在社会高度发达，分工高度细化，智能而非体力成为重要资源的今天，社会承担不起放弃那 50% 人口中潜在的科学家，工程师，程序员的代价。（也承担不起另外 50% 人口中明明不擅长不喜欢这些人硬着头皮坚持的代价了）。

就连军队和战争这些看起来理应被男人垄断的领域，女性参军甚至在一些领域成为主力所带来的价值和整体效率的提升也是十分显著的。这在历史上也是被反复证明了的，且在现代战争中会越来越明显：为什么军队会招收女兵，有哪些国家没有女兵么？——孟德尔的回答@孟德尔

某老人曾经说过：“白猫黑猫，能捉老鼠的就是好猫”，这里道理也一样简单，不管女人男人，能胜任的就是好人。如果当年中国仍然执迷于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这样的标签，把某种主义不分好坏一棍子打死，能有深圳和改革开放吗？这效率的差距是明摆着的，中国人应该对这一点有着很深刻的体会。

女权主义想看到的不是男性的“良心发现”，不是对女性的施舍或照顾，而是理性，对自己和社会的责任感。许多男人平时习惯标榜自己理性、有责任感。现在是时候证明一下了。

当然了，这些理想化的目标一些人大概是很不屑的。那我们来从男性实际的切身利益角度说明为什么男性应该支持女权主义。“自私自利”虽然很难听，但这的确是人类最可靠最稳定的特性之一。

网址：<http://www.zhihu.com/question/25520584/answer/31043424>

## He For He: 为了你自己支持女权主义

知乎

作者：雨亦奇

2015.3.5

男人也是男权文化和男权社会规则的受害者。男权文化和性别刻板印象在束缚女性的同时也绑架了男性。

你是否觉得男人的工作压力实在太不公平？

你是否觉得逼着你买车买房的丈母娘是最可怕的生物？

你是否抱怨过女人太物质只看重男人的钱？

你是否很苦恼自己不擅长与女生交流，或觉得女生为什么有话不直说？

你是否曾因为怕被别人嘲笑“不够男人”“像个娘们”而被迫抽烟、喝酒或做出明知对自己有害或自己非常讨厌的事情？

你是否曾因为怕被人看不起而默默忍受暴力和不公，装作很坚强的样子？

你是否因为焦虑过自己没有足够的“男性气质”或无法满足社会对“男人”的各种要求？

你是否因为“男生就应该学理科”才硬着头皮选了并不喜欢的理科？你是否因为选了文科而被各种“只有学不好理科的男生才会选文科”“文科男都是娘炮”言论骚扰？

你是否曾假装自己很喜欢体育，强迫自己去喜欢游戏或军事，被迫在寝室里参与各种物化女性的讨论，编各种无聊的黄段子？

你是否怕被人误以为自己是 gay 而不敢穿某些很喜欢的衣服或展露出自己真正的爱好和特长？

如果你有过以上的疑问或烦恼，希望现状能有所改变，自己能活得更轻松一些，那么你就已经同意了女权主义的许多最基本观点了。

以上这些还只是男性可能会自我意识到的受害表现，还有许多男性自己很难意识到但是切实存在的伤害。我们接下来系统地解释一下男性在哪些方面是男权社会的受害者。男权社会绑架男性主要通过两种途径：“男性气质”和“社会分工”。男权社会对“男性气质”的狭隘定义让男性在生活中时时刻刻都需要选择某种特定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即使这种生活方式非常愚蠢、过时、低效或不适合自己。另外，社会根据性别划分的分工模式让男性无论是否适合是否愿意，都必须承担家庭的重担和社会的压力。一方面拒绝和不鼓励女性更多地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觉得她们不适合也做不好这些工作，一方面让男性承受不必要的压力，让男性的付出显得是那么理所当然。社会分工虽然是不可避免也有益于社会的，但分工不需要按照性别这种肤浅的特征划分，而是按照个体能力和特点。谁适合谁上，不管性别，而非只要男的/女的不管是否适合都要硬上。

我们从最直接的伤害开始说：死亡率（以下数据主要是美国的，因为数据相对齐全也容易找，但中国的大致趋势相同。如果有中国相关数据，欢迎交流。数据出处都在文章最后）

男性的人均寿命小于女性（男 75.96，女 81.17），男性在几乎每个年龄段的死亡率都高于女性（全年龄段平均死亡率男 818.7，女 796.3，单位：每十万人），男性在大部分死因上都领先与女性（男性因心血管疾病、癌症、事故、糖尿病、自杀、他杀、肝脏疾病等原因的死亡率都高于女性，而除了癌症外，这些致使因素都与生活习惯、饮食、业余爱好、职业、社会关系等非生理因素有很大关系）。所以我的人口学教授（男）总是把男性称作 *The weaker, more fragile and stupid sex*（两性中较弱小、脆弱和愚蠢的一性），因为男性就是各种容易死，而且往往是为了一些愚蠢的原因自己作死。这么多人口学家和公共健康相关从业人员竭尽全力想帮男性提高点人均寿命，结果他们还是前赴后继地各种蠢蠢地死掉，还以为自己有多“男人”...你真够男人的话你有本事别这么作死啊，简直恨铁不成钢...

男性在几乎所有的由行为导致的死亡(*Behavioral Attributable Causes of Death*)和可避免死亡(*Preventable Causes of Death*)分类上都高于女性，而这些与男女生理基础无关的死亡占据了所有死亡的大约 36.2%，而男性的死亡则有接近一半来自于这些本来可避免的原因。这说明了不是男人天生容易死，而主要是他们的生活方式、习惯、态度、爱好、职业等社会及行为因素导致的。也就是说，社会和文化把男人们熏陶和训练得非常擅长和习惯于作死。

网址：<http://www.zhihu.com/question/25520584/answer/31043424>

## 玩家与女权主义的文化战争



## 网易游戏

2015.3.5

玩家门（GamerGate，又称作游戏门）事件对女性游戏开发者来说是一种羞辱和骚扰，而且还扩散到了许多其他目标身上，其中包括本文的主角主义文化批评家 Anita Sarkeesian 身上。话题的争议全部在道德伦理上，但是他们所使用的武器都非常恐怖：人肉地址，言语威胁并企图伤害她们的家人。

昨天，美国 ABC 电视台的《晚间热线》（Nightline）节目中深入探索了玩家门事件的主要目标，Anita Sarkeesian 是如何在全副武装的警员保护下，顶着被枪杀的危险去讲课的。

就在运动过后的几个月，对她们的攻击仍然没有停止。近几个月内，警方接到多起虚假报案而派遣了 SWAT 小队前往玩家门事件批评家的附近，而这一情况似乎过去的这几个星期内愈演愈烈。

玩家门运动以及相关的 Twitter 标签是一场社会战役，支持者们为要求游戏业记者做出改变的人们和守护“玩家定义”的群体组成。但是该运动目前很难以定义，因为缺乏一个有核心力量的领导者，或一个有公信力的代言人。标签最早是在去年 8 月，玩家门（GamerGate）最初是演员 Adam Baldwin 在 Twitter 上讨论游戏媒体行业状况时使用的标签，后来则用来指称因 Baldwin 等人的发言引发的一场关于性别、文化和新闻伦理的论战。这场战役目前已经延伸至将骚扰的目标波及到了电子游戏业内的女性，其中包括了那名导致事件起因的女性游戏开发者 Zoe Quinn，女权主义文化批评家 Anita Sarkeesian 和 Giant SpaceKat 的首席设计师 Biranna Wu，虽然许多玩家门的支持者们纷纷谴责这种针对性的骚扰行为。

Zoe Quinn 生于 1987 年，童年在纽约附近的一座小镇长大。童年时经常玩电子游戏，最喜欢的是 MS-DOS 时代游戏《Commander Keen》。青少年时代 Zoe 受到抑郁症的影响，并在 14 岁时被确诊。而学校的相关部门却“并不怎么关注青少年抑郁症或自杀问题”。24 岁时，她移居加拿大并加入了游戏行业。和她作为同僚的游戏开发者和作家的 Patrick Lindsey 童年也患得过抑郁症。因此他们想要开发一款描述抑郁症患者内心世界感受的游戏，并在 2013 年完成了这款游戏的制作，也就是《Depression Quest》。

《Depression Quest》讲述的是一位饱受抑郁症折磨的人的日常生活。她两次在 Steam 的青睐之光上发表这款游戏，并被批准在 Steam 上发行。后来《花花公子》还出过一起专题，讲述的就是《Depression Quest》和其他几个与抑郁症相关的独立游戏。

### 玩家门事件的导火索

2014 年 8 月，Zoe Quinn 的前男友 Eron Gjoni 在自己的博客和 Penny Arcade 网站上发表文章，称其在他交往期间与其他男性有染。其中提到的就有游戏新闻网站的记者 Nathan Grayson。

Zoe Quinn 制作的游戏《Depression Quest》在 Steam 上被许多玩家批评，并认为获得了与质量不符的大量媒体报道。甚至有一些玩家在 Eron 的文章中构建了一个阴谋论，称 Zoe 利用她和游戏媒体记者 Nathan 的亲密关系，为自己的作品提升人气。有玩家将这个理论制作成了视频上传到 YouTube，虽然被 Zoe Quinn 利用 DMCA 视频法律将该视频撤下，但是这种批评和抨击类的视频并没有停止下来。演员 Adam Bladwin 在 Twitter 上发表了一部批评的视频，并加上了“玩家门”的标签。第一周之内，这条推被转播了 24.4 万次，从而使

得 Zoe Quinn 及其游戏所受的批评进入游戏媒体以及范围更广的互联网用户，以及大众媒体的视野。

随着事件和舆论的升级，对 Zoe Quinn 的骚扰和攻击也越来越严重。以至于引起了部分人的反感，结果却而使得更多的人卷入了这场骚扰大潮。Zoe Quinn 不得不再次搬家，逃离人们的视线和恶意。“曾经游戏聚会给了我像家一样的感觉……而现在，我感觉是房间里的任何一个人都会杀了我。”她在事件爆发后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道。

#### 玩家门的其他受害者

其中之一就是独立游戏的女性开发者 Biranna Wu，她对 Zoe Quinn 的支持并嘲讽玩家门事件中的支持者，而遭到了人肉。她的住址和其他个人信息被公布，迫使她和她的丈夫不得不在警方的保护之下搬家。

女权主义文化批评家 Anita Sarkeesian 在她的一期座谈节目《背景中的女人》播出之后，也因为部分言论而成为了玩家门骚扰事件的攻击目标。她甚至遭到了枪杀的威胁而不得不取消在犹他州立大学中的演讲（而且由于犹他州法律的缘故，学校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同时在网络上她的社会安全码和住址也被公布，她不得不搬家并在警方的护送下出行。

女演员和游戏玩家 Felicia Day 在自己的博客上发表了一篇对游戏门事件的看法之后，马上有人在评论中公布了她的住址。

#### 造成的影响

许多反对在玩家门中对女性进行骚扰的男性也遭到了不同程度的攻击和骚扰。游戏门通

常被描述为由反女权主义观念的活动。许多支持者反对这一说法，但是却无法掩盖他们充满憎恨的言语。从而引发了许多新闻评论者和道德人士之间的话题。

许多玩家们的支持者在本次事件中主要是抨击游戏记者的不道德行为（收受性贿赂从而通过游戏评测给烂游戏打广告）。但是，最后从观察角度来看已经升级为一场游戏玩家们和社会人士之间的文化战争——特别是游戏圈内的女性。由于阴谋论和部分人的言论引导，游戏业内掀起了一股骚扰女性从业者的狂潮，从而将原本批评游戏发行商和记者的道德问题的出发点，升级成了一场关于游戏的社会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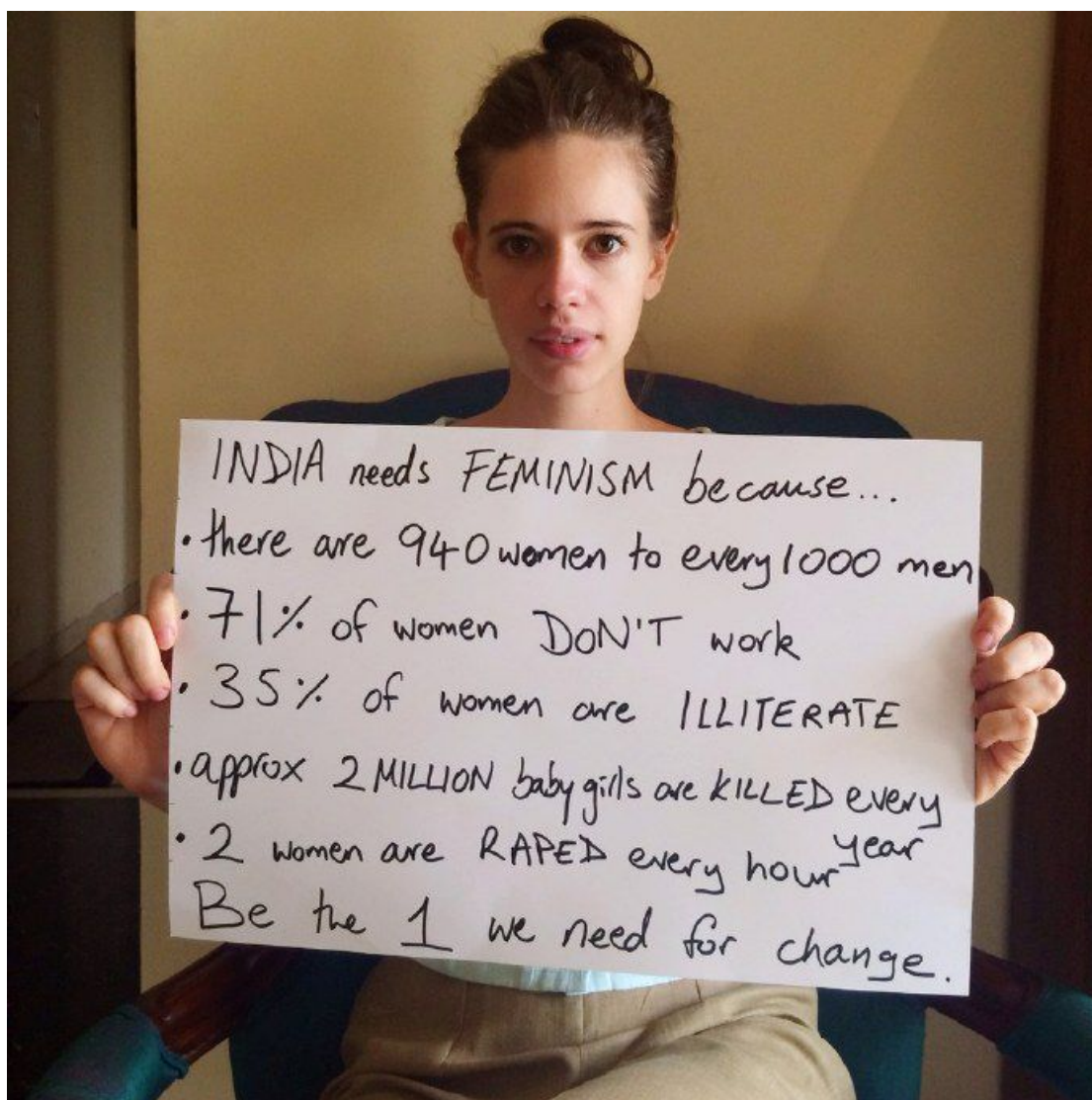
游戏业人士认为这是一个警钟，不光是在游戏内容方面，而是更加平等地对待女性游戏开发者。同时，也有指出部分女性玩家或开发者的不检点行为成为了这次事件的导火索，也希望她们能够自重并减少更多类似的事情发生，以及玩家们对女性玩家部分带有偏见性质的观点。而有一些玩家则认为，游戏门中出现的骚扰固然不对，但某些女权主义者太过于夸大问题和事件，从而引火上身。玩家认为自己只是单纯的通过游戏获得乐趣，而并非对女性有偏见，但是她们的行为激化了矛盾。多数玩家的希望是能有一个安宁快乐的游戏环境即可。

## 采访印度人：印度为什么需要女权

2015.3.5

凤凰网

uzzfeed 在印度就女权问题采访了 46 人，有男有女。这边选取了比较有意思的回答，有些回答颇为震撼，很多答案并不局限于印度本地，可以说是对男女平等本身的呼吁。每个人都是单独的个体，不是“因为是女孩子”或者“因为是男孩子”。



印度需要女权，因为

-男女比例 100：94

-71%的女性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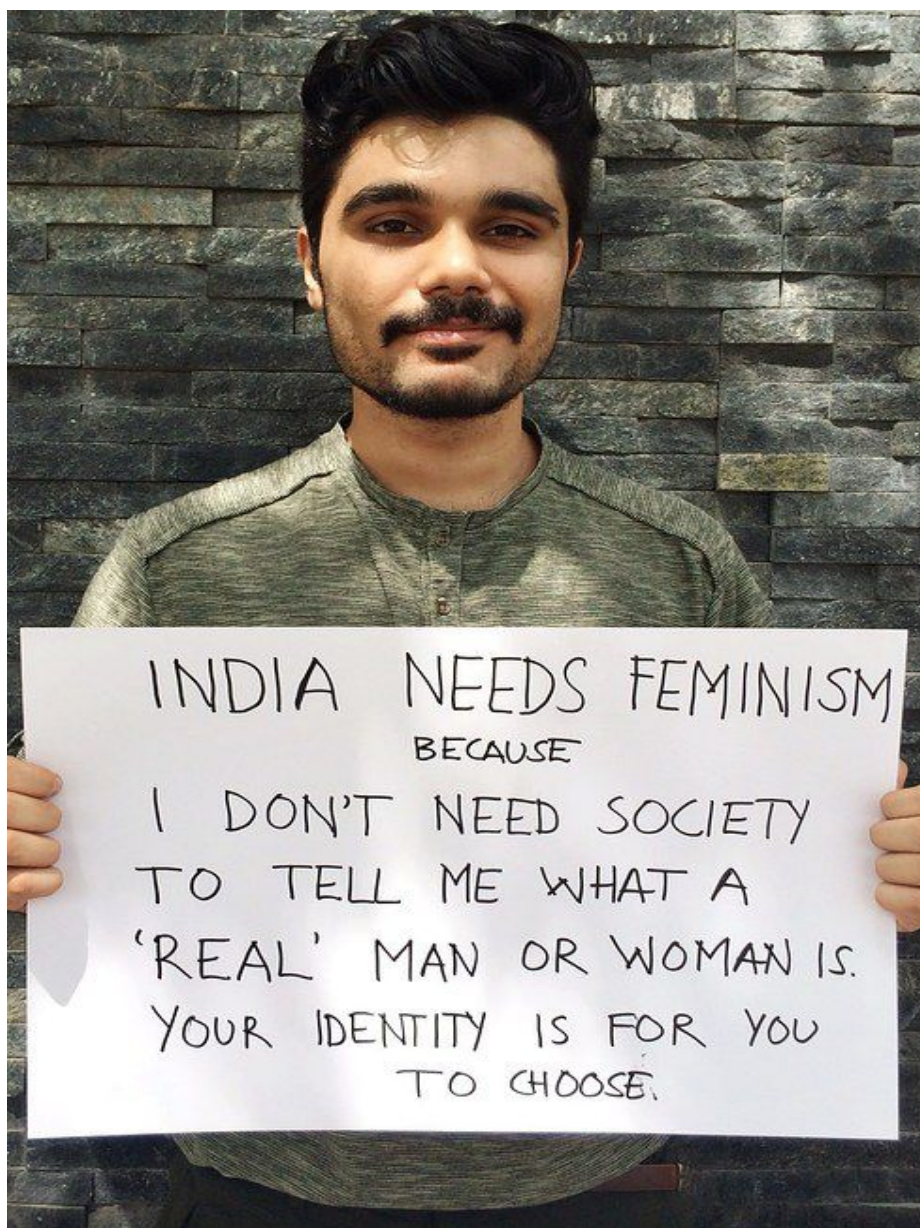
-35%的女性是文盲

-每年约 2 百万女婴被杀死

-每小时有 2 名女性被强奸

加入我们，改变一切





印度需要女权，因为

我不需要社会来告诉我什么是“真正的”男人或女人。

你的个性由你自己主宰



印度需要女权，因为  
我戴面纱因为我愿意



压迫我的只是你们的假设



印度需要女权，因为

不管我穿什么

都不是“自讨苦吃”



印度需要女权，因为  
女儿是种财富  
而非负担





印度需要女权，因为  
我们告诉儿子要享受人生  
却在教育女儿要注意安全



印度需要女权，因为  
我作为女性出生在这个世界；  
而且我为此感到自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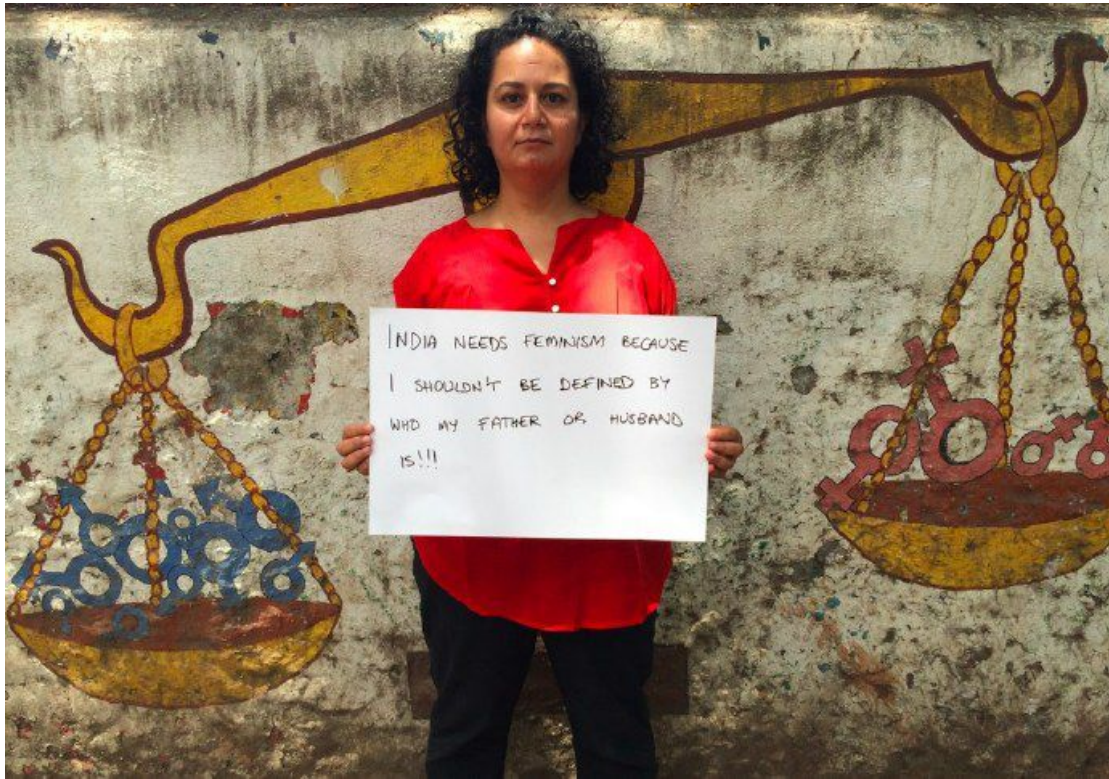


印度需要女权，因为  
我们中的一半人  
不应该生活在恐惧之中



印度需要女权，因为  
这不是句脏话  
不是反对男性  
是为公平而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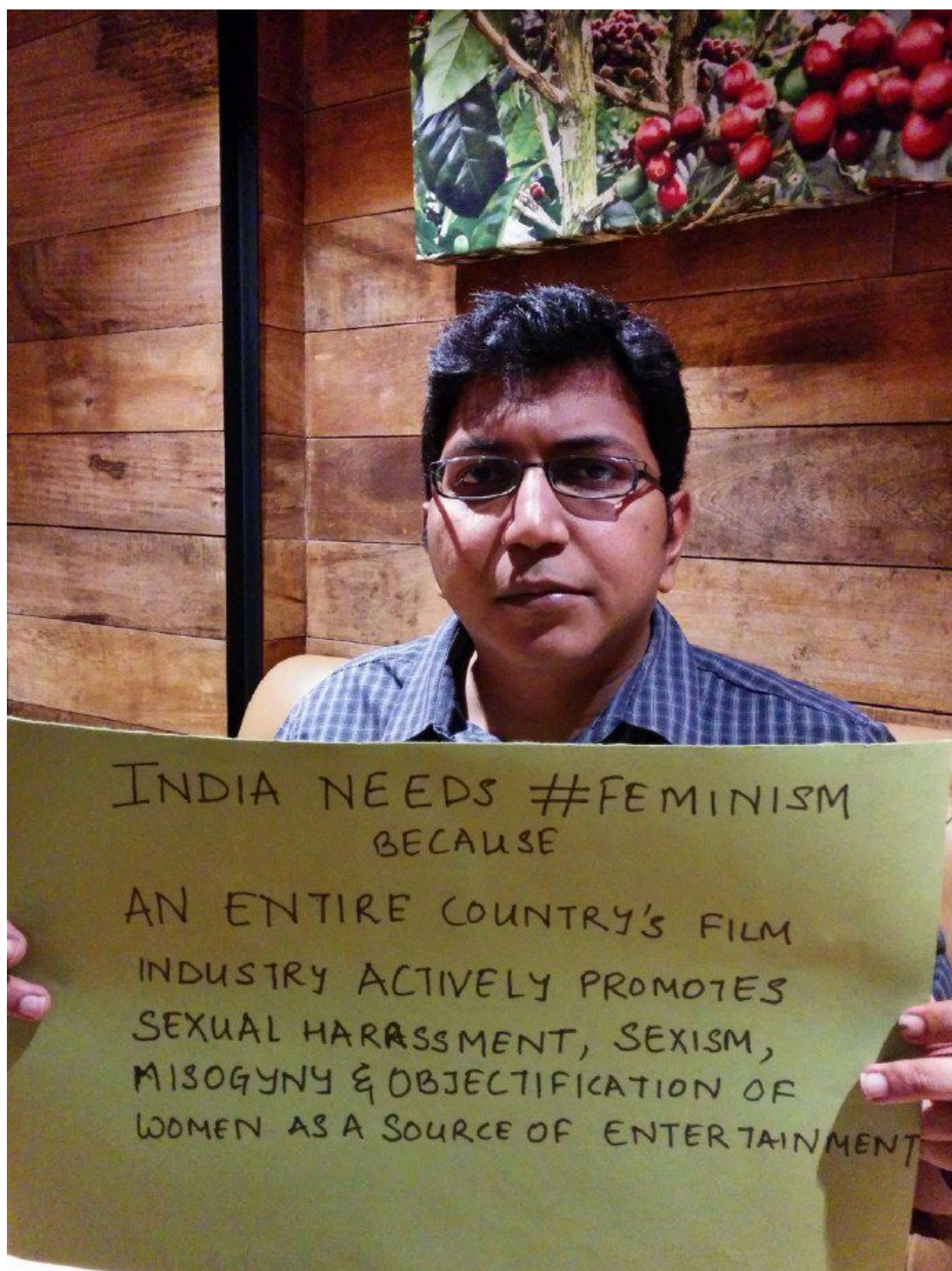


印度需要女权，因为  
我就是我  
不因我的父亲或丈夫是谁





印度需要女权，因为  
别说什么“至少生个儿子”  
因为我已经有个女儿  
【ps：女儿最高！！】



印度需要女权，因为  
我们整个国家的电影产业鼓励

性骚扰，男性至上，对女性的厌恶和物化，  
并以此为乐。

## 中国是一个男女比较平等的国家吗？ 中国人需要关注女权主义吗？

知乎

作者：澜太

2015.3.5

我上中学的时候，物理老师对我妈妈说：女孩子能把数理化学得比男生好，真是太难得了。

我刚上大学的时候，我妈妈专门跟我说：女孩子如果失了身，以后就嫁不出去了。

我大学毕业的时候，同学的美貌妈妈说：女孩子不用太在意工作，能找个好男人就行了。

哪个男人从小到大一直听这种话……

还有一句俗语，在上一辈和我的同辈中，很多人都在说：男孩子从小要穷养，培养坚毅的品格，女孩子要富养，长大以后才能抵抗诱惑。作为一个“女孩子”，每次听到这种话，都觉得很可悲。

这四句话只是随便举个例子，并不是我所了解到的全部。对于这几个例子，有的人说这只是偏见，有的人说是性别差异，总之，认为它们与歧视无关。

认为差异与歧视没有关系，嗯？在我看来，观念上的男人和观念上的女人都是被有意培养出来的，第一步，是人为塑造两性差异，对男人女人差别看待，那么第二步，差别看待终将导致差别对待，差别对待中有相当一部分（并没有说“全部、所有、永远是”，因为不能



一概而论，所以需要反思），正是或明或暗的歧视。我们应当反思，在生理因素之外，大部分被人们习以为常、视若无睹的那些男女“差异”到底是不是真的天经地义？所谓的“差异”在某些时候（并没有说“全部、所有、永远是”，正因为不能一概而论，所以在强调需要反思），只是“偏见”的一个美称。（两性差异当然与文化传承大有关系，但文化与传统并不意味着它们总是正确的、不需要反思的、不应当改变的。当然，我说的反思并不意指推翻一切。）

认为偏见与歧视没有关系，嗯？偏见或许仅止步于观念，但是，当人们把偏见投射到对权利义务的分配中，就形成了直接或者间接的歧视。偏见和歧视，往往是从不同的角度描述着同一件事。

差异、偏见、歧视，这三个词真的无关吗？这四个例子，和歧视问题真的无关吗？

我要说的是，观念。是观念决定了权利义务的分配，权利义务的既定分配又反哺着正在流传的观念。放任既有偏见的流传（为什么放任？），默认所谓“差异”的存在（为什么默认？），这都是观念的问题，与歧视息息相关，是平权路上的阻碍。所谓的歧视，即两性在权利义务上的不均等分配（不均等，却被普遍认为是合理的），不是石头缝里蹦出来的没爹没娘的孤立问题。如果我们要把歧视问题“纯粹”地独立起来，一并否认与它相关、共生、互哺的一切因素，这其实，也就是在否认歧视问题的存在本身、否认平权的需要。

观念的问题已经部分地体现在下面几条评论里了，比如，有的人把女权（平权）的呼吁简单地当做是部分女性“要求享有更多权利而不愿承担相应义务”的痴心妄想、粗暴地理解为“要求男的养家又要男人花大把时间照顾你”的无理取闹，很显然，这是对女权（平权）

的一种误读（阴谋论？）。这样的人何其多哉！

改变观念，正是改变权利义务分配模式的前提，要从总体上改变观念，在中国路还很长。

真正的尊重究竟在哪里？我尊重男性，我不会因为遇到过几个不讲道理的、给我恶劣印象的男性就从此否认、反对所有的男性。但却有不少男性，因为遇到过几个立场、动机不明或者夹带私货的（或者说过分激进的）女权主义者，就开始否认所有呼吁女权（平权）的女性、否认女权（平权）这件事（——这分明是一种借题发挥呀）。如果他们是“对”的，这只能说明，中国确实真正的女权主义者还太少、女权（平权）的路还很长；如果他们是“错”的，这还是说明，在中国人们还没能正视女性的诉求、女权（平权）的路还很长。

为我的措辞做两个说明：

女权（平权）首先是一种要求“在两性间重新分配权利义务”的诉求，我的措辞是“重新分配”，而不是“平均分配”或“均等分配”。然后，为实现这种诉求，人们可以采取很多手段，比如媒体宣传，著书立说，群体活动等等。女权（平权）的最终追求是不是实现“两性间权利义务的‘绝对’平均、均等分配”，这个不能从我上述的各段中得出推断，因为我前面根本没有提到……

要求“反思人们观念中的男女‘差异’”并不意指要求“推翻一切男女‘差异’+‘绝对’平均、均等分配”。“反思”是什么意思，这个不难理解吧……

至于重新分配的方式，这是一个说多错多的话题，我不想、也没这个能力细说。简单打个比方，所谓的要求权利义务重新分配，谋求的不是因为以前你有 30 是个苹果我只有 20 个苹果所以现在我要从你手里抢过来 5 个苹果实现咱俩各有 25 个苹果的最终格局，即通过新的

掠夺来抗争旧的掠夺，简称以暴制暴——如此看待女权（平权）的诉求，未免太偏激。权利义务的重新分配，最理想的状态（可以逐步靠近但毕竟永不可能真正达到的目标）是共享，第1个苹果既是你的也是我的第2个苹果既是你的也是我的第……50个苹果既是你的也是我的所以咱俩都有50个苹果。

说多错多，就到这里。

## 轮奸案纪录片“分裂”印度 责怪受害人更损印形象

环球时报

2015.3.11

“BBC 纪录片分裂印度”，奥地利《标准报》9日称，印度这个世界最大民主国家对 BBC 纪录片被禁播，出现两种不同的反应：一种认为该片阴谋伤害印度声誉，他们称强奸不是印度一国而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另一种则认为，无论如何，禁播损害印度民主国家的声誉，不符合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

《印度快报》称，印度政府的态度反映出政府“脸皮极薄”，然而他们发火的对象搞错了：损害印度国际形象的不是这部纪录片，而是充斥于印度社会各角落的“责怪受害人”心态。印度不少人支持禁播这部纪录片，或多或少出于这种心态。印度律师协会负责人戴夫表示支持政府的禁令，理由除了“影片不道德，可能进一步煽动更多针对妇女暴力”外，还由于这部纪录片“以偏概全”“印度社会大部分男人尊重女性”、“没有必要让整个社会知道印度还有少数疯子”。

《印度时报》称，“真正的丑闻不是谁批准了对主犯的采访，而是这种完全贬低女性的

观念如此令人不安地深入印度各个社会阶层。”该报称，印度社会各界、各阶层都能听到“强奸案受害者本人也有责任”这种言论。该报称，假装这种观点在印度不存在有弊无利，而禁播令根本管不到互联网和印度国界线以外。

《华尔街日报》称，新德里黑公交轮奸案中女性受害者的父亲在看过这部纪录片后表示，纪录片以及人们对该片的反应是一面照出印度在强奸问题上社会百态的镜子，真实表现了印度社会究竟有哪些人会认为强奸妇女是合理的，他们在想什么，以及公众对此的看法。

## 希拉里发表女权报告 称全球 1/3 女性遭受暴力伤害

环球时报

2015.3.11

20年前，希拉里·克林顿作为美国第一夫人在第四届联合国妇女大会上发表演讲，提出“女权即人权”的论断。20年后的今天，希拉里发布全球女性权益现状报告，指出女性权益虽然得到发展，但达到男女平等仍任重道远——许多国家设“法律障碍”妨碍女性享平等权益，多个地区仍存在重男轻女思想，女性在多个从业领域依旧是“少数群体”。

据美联社9日报道，最新发布的2015年世界女性权益报告《打破天花板》由比尔·盖茨的夫人梅琳达·盖茨、希拉里及其女儿切尔西·克林顿共同发布。报告称，从健康、安全、接受教育以及工作机会等方面来看，全球女性的现状相较1995年得到长足的发展。今天，全球女性新生儿的平均寿命可达到73岁，比20年前增加4岁；全球产妇在分娩时的死亡率降低42%。此外，90%的低收入国家实行小学教育免收学费的制度，全世界初等阶段教育的男女入学比例目前基本持平。



但不同性别的境遇仍有很大差异。全世界目前有 170 多个国家存在针对女性的“法律障碍”。女性受“差别对待”由多种因素造成，包括地域、年龄、种族、健康状况、社会规范和文化习俗等。现在，每年约 140 万女婴“被堕胎”，因为多个国家和地区仍有重男轻女的思想。另外，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是“全球通病”，世界约 1/3 的女性曾遭肢体暴力或性暴力。

据法新社报道，报告指出女性在多个从业领域仍是“少数群体”。全世界女议员的比例不足 30%。在拉美和非洲国家，女性部长比例约为 20%，但大多是负责卫生、教育和福利等事务，很少有人涉足国防和财政事业。全世界有 5 个国家的立法机构成员都是男性，8 个国家的内阁成员不包括女性。在商业领域，《财富》500 强企业中的女性首席执行官约占 5%。希拉里表示，该报告能够起到“警示作用”。

## 克里米亚美女检察长：我是检察官 不是宠物小精灵

中新网

2015.3.13



娜塔莉娅·波克隆斯卡娅在去年3月被任命为克里米亚总检察长，她出席的第一个新闻发布会的视频在网上爆红，迅速赢得了全世界的关注。

据俄媒11日报道，克里米亚美女检察长娜塔莉娅·波克隆斯卡娅接受采访，透露了就任该职位的细节，并称自己曾遭到来自乌克兰方面的死亡威胁。对于自己在网络上爆红的现状，娜塔莉娅称，“我是一名检察官，而不是宠物小精灵”。

### 面对爆红

娜塔莉娅·波克隆斯卡娅在去年3月被任命为克里米亚总检察长，她出席的第一个新闻发布会的视频在网上爆红，迅速赢得了全世界的关注。

拥有如漫画人物一般的大眼睛、金色长发、笑容甜美的娜塔莉娅，不久后就成为了网络偶像，她的粉丝称呼她为“Prosecutie”，甚至粉丝团还有自己的名字。当时娜塔莉娅曾表

示，“美丽能挽救世界”。

但一年过去，全世界对自己美貌的注意力，似乎引发了娜塔莉娅的一些不满情绪。在接受采访时，娜塔莉娅称，“我是一名检察官，而不是宠物小精灵或者什么东西”。

身为“替补”

娜塔莉娅在采访中透露了一些此前从未公开的细节。她表示，克里米亚议会此前已经批准另一名候选人担任总检察长，但该男子在最后一刻拒绝了这一职位。

娜塔莉娅称，当时任克里米亚总理阿克肖诺夫告诉她，她有必要承担总检察长这一职位时，她表示自己会为克里米亚人民做任何事情。娜塔莉娅表示，她并不害怕，她将承担很大的责任，决定摆脱任何恐惧。

2014年3月11日，克里米亚共和国最高议会任命娜塔莉娅·波克隆斯卡娅为总检察长，2014年5月7日，她宣示就职。

遭死亡威胁

娜塔莉娅称，乌克兰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特工曾经给她打电话，威胁将她投入监狱，甚至杀死她。她补充称，自己被告知，一辆载有特工的车辆已经在前来逮捕她的路上。

娜塔莉娅表示，这些特工还曾“公开和直接”地表示，如果她辞职，就将被看做“自愿停止犯罪活动”。

去年12月，俄罗斯媒体曾报道，克里米亚的民兵曾经采取过针对娜塔莉娅和她的办公室成员的阴谋，民兵曾发现装有炸药的袋子和邮件。

## 默克尔敦促日本妥善处理“慰安妇”问题

新华社

2015.3.12

正在日本访问的德国总理默克尔10日敦促日本尽早处理好“慰安妇”等历史问题。

默克尔10日上午与日本最大反对党民主党代表冈田克也举行会谈。日本媒体报道，大约40分钟的会谈中，有30分钟围绕历史认识问题展开。据冈田向媒体透露，默克尔主动提到“慰安妇”问题，表示妥善处理好“慰安妇”等历史问题对日本实现与邻国的和解很重要。

冈田在会谈中说，今年是二战结束70周年，但日本与中、韩等邻国的和解尚未达成，希望了解德国战后是怎么与邻国达成和解的。对此，默克尔以德国清算纳粹历史为例表示，虽然完全解决历史问题不大可能，“但必须始终正视过去”。

冈田则指出，加害者想早点忘记过去，但受害者不会轻易忘记，日本有必要在此认识基础上处理和解问题。

默克尔9日至10日访问日本。访问期间，默克尔在多个场合强调要正视历史。

## 联合国报告：全球女性参政人数增长缓慢

新华网

2015.3.12

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的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妇女署10日联合发布的报告显示，全

球女性领导人和女性议员人数增长缓慢，与男女高层政治地位平等的目标相去甚远。

## 增长慢

各国议会联盟关于“2015女性政治地图”的报告显示，截至今年1月1日，193个联合国成员国中，仅有19名女性当选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其中，欧洲女性领导人为9名，是唯一呈上升趋势的地区。

2014年至2015年，全球女性政府部长数量虽然从670名增加至715名，但仅占全球政府部长总人数的17.7%，自2005年以来，这一比例仅仅增长了3.5%。过去一年，秘鲁、马拉维、丹麦、比利时和巴拉圭“损失”了2到6名女部长，减少数量最多。

美洲女性部长比例仍然在全球位列榜首，为22.4%，欧洲和非洲紧随其后。不过，美洲和非洲的这一比例呈下降趋势，分别下滑了0.6%和0.5%。

此外，全球女议员比例超过30%的国家和地区有48个，比前一年增加了两个，女议员在议员总人数中所占比例也创下新高，达到22%。但是，与前一年相比，女议员数量的增长率却令人失望，仅为0.3%。2013年，这一增长率为1.5%。这表明，有些国家和地区的女性议员配额正在减少。

卢旺达女议员比例最高，在议会下院占63.8%；其次是玻利维亚，为53.1%；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群岛等国女议员人数为零。

## 有希望

尽管整体趋势表明女性从政的比例远不及男性，但报告显示，阿拉伯国家、亚洲、欧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女性部长人数创下新高。其中，太平洋地区女性部长比例为13%，排名第四；其次是亚洲，为10.6%；阿拉伯国家的女部长比例则为9.5%。全球范围来看，只有匈牙利、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等8个国家和地区没有女性部长。

各国议会联盟表示，自1995年以来，女性行使政治权利以及平等参与政治决策一直是推动实现全球发展目标的有力支持。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到期后，新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很可能会继续强调这一点。而要实现新的目标，男女地位不平等以及女性政治参与度提升缓慢的问题必须得到解决。

各国议会联盟主席萨贝·乔杜里说，“从世界所需要的男女平等状态以及女性的政治参与度来看，我们还差得很远，这些数据对我们是个警醒，应当调动女性参政的积极性，转变观念，进而取得进步”。

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则发出呼吁，敦促全球领导人最迟在2030年真正实现政治以及其他领域男女平等的目标。

## 美布朗大学举行反校园性侵示威活动

中国妇女报

2015.3.30

近日，纽约国会议员投票通过了一项搁置已达两年的议案。议案试图通过立法形式建立一个对性侵犯受害者和人口贩卖交易受害者的保障机制。

同时，数以百计的布朗大学学生在校园里默默地举行了一系列指控活动。学生们认为，

学校在校园性侵犯事件的处理上，太过保护学校自己的名声，而没有真正维护受性侵犯学生的利益。

据美国广播公司报道，约有 400 名抗议学生参与此次活动，许多性侵犯受害女生仍不敢用书面形式传递自己的声音，她们都象征性地捐助 1 美元，以示自己对活动的参与。

据悉，布朗大学一位女生曾向学校举报一名男生对她进行性侵并导致其窒息。学校调查发现这位男生曾有 4 次不正当的性行为，对他采取为期 1 年的休学惩罚。然而，约 6 个月春季学期结束后，男生就被允许返回学校。对此，女生们非常不满，她们称自己最担心的不是性侵者的报复，而是学校对此不够强硬的反应。

## 潘基文呼吁各国促进女性参政

中国妇女报

2015.3.30

据联合国网站发布的消息，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不久前到智利出席了由联合国妇女署组织召开的世界女性领袖高层会议。

潘基文在开幕式上表示，尽管过去几十年，各国在促进女性平等权利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但女性在政治等领域的平等参与方面仍然还有很大差距。

潘基文对包括智利在内的拉美国家在提高女性参政、议政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赞赏，他呼吁各国以拉美国家为榜样，采取措施让妇女获得更多参政机会和决策权。

潘基文表示，智利在推动妇女的政治参与方面做出了表率。2014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国家议会中的女议员所占比例与 1995 年相比增加了 1 倍，达到了四分之一以上，高居世界首位。此外，该地区共有 6 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为女性。

智利总统巴切莱特则在会上表示，只有消除性别歧视、更加平等地分配权力，整个社会的政治体制才能够更加合理。

资料显示，二度成为智利总统的米歇尔·巴切莱特有很高的民众支持率。当过医生的巴切莱特曾出任智利卫生部部长，后又成为智利首位女国防部长。期间，她为解决群众看病难和协调政府与军队的关系作出了贡献。

2006 年，通过选举，她成为智利第一位女总统。在同僚们眼里，巴切莱特是一位坚强有魄力、工作不知疲倦、具有亲和力和诚信度的女性。2013 年，卸任后的巴切莱特再度当选总统。

实际上，在拉美国家，女性执政，由来已久。阿根廷的贝隆夫人于 1974 年成为世界上首位女总统，世界上第二位女总统莉迪娅·盖莱尔出自玻利维亚，世界上首位黑人女总统则是海地的埃萨。

到目前为止，在该地区先后出现 11 位女总统。这一独特的景观自然引来各方关注。

有媒体认为，女性政治家凭借亲民形象，赢得了中下层民众的信任，推动了贫困和收入不均等迫切问题的解决。

有分析认为，这些女性领导人更加尊重女性，懂得保护弱势群体，并“在治理国家时团结所有人”。

有报道指出，为提高女性的参政比例，巴西、玻利维亚、哥伦比亚、乌拉圭等拉美国家制定了相应法律。

以巴西为例，早在 1997 年，巴西选举法中就明确规定，众议院的女性候选人不得少于 30%。2009 年的修订案又规定，政党需要分拨出 10% 的广告经费和 5% 的公众选举基金用于女性候选人参政。目前在拉美国家，国会中女性议员的平均比例已达到 25%。

然而，就全球范围而言，女性参政水平虽然依然在逐步提高，但进展步伐明显过于迟缓。

近日，联合国新闻网站发布了《2015 年女性参政地图 (2015 Map of Women in Politics)》，公布了各国女性在政府部门担任高级职位的数量及在议会中所占比例的最新统计数据，评估了全球女性在参政议政方面取得的进展及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报告显示，尽管全世界各国政府部门中女性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在过去一年继续增长，但公共及政治生活中两性平等以及女性参与的进展速度却如同“蜗牛爬步”。过去一年，女性在政府担任部长级职位的比例为 17.7%，仅比 2014 年的 17.2% 的统计水平高出了 0.5 个百分点。

报告指出，目前女性议员在议会中所占比例达到 22.1%，同比增长了 0.3%，但换个角度来看，男性议员所占比例仍高达近 79%。国际社会在 20 年前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就明确承诺，要实现男女参政水平的平衡，而且联合国也设定了女性议员比例应达到 30% 的目标，但现在距离这些目标和承诺还落后很多。

报告还显示，目前全球共有 30 个国家的女性部长比例达到 30% 及以上，与去年相比减少了 6 个，其中芬兰、佛得角、瑞典、法国和列支敦士登位居前五位。与此同时，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波黑）、文莱、匈牙利、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汤加和瓦努阿图 8 个国家，至今没有女性部长。

该报告也印证了潘基文早前对拉美女性参政的肯定。从地区来看，美洲的女性部长和议员比例均位居榜首，分别达到 22.4% 和 26.4%，欧洲和非洲则位列第二名和第三名。此外，全球女性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人数上升到 19 位，与历史最高纪录持平，其中欧洲和美洲位居前两位，其女性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分别为 9 位和 6 位。

## 观察与调查

### 舆情“她视角”：多向度“围观” 多声部表达

——2014年度妇女儿童热点舆情观察与分析

2015.3.14

中国妇女报

南储鑫



厦门大学博导“诱奸”女博士事件引爆舆情，76名校友联署呼吁厦门大学建立机制防治校园性骚扰。

厦门大学博导“诱奸”女博士事件引爆舆情，76名校友联署呼吁厦门大学建立机制防治校园性骚扰。

2014年，中国互联网发生了积极而深刻的变化。从网络治理方面来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正式成立，习近平总书记亲任组长，完成了国家在互联网层面的顶层设计。通过开展“净网2014”等专项行动，互联网分类统筹、分步管理的治理方法初步成形，依法治网的理念日益得到认可。公众对网络平台的运用、对网络信息的辨别也趋于理性，曾经风

光无限的一些网络大V走下神坛，激进派“拉帮结派”“叫阵约架”式的争论和极端表达逐渐失去市场。官方舆论主导能力增强，官方舆论场与民间舆论场的交流、互动进一步增强，官方应对舆论、化解危机的能力日渐成熟。

2014年，妇女儿童网络舆论呈现新的气象。有关妇女儿童类网络舆情的理性、多元声音进一步增加，妇女儿童议题的舆论表达渠道进一步拓展，官方舆论场掌握主动权、主导权的力量增强。与此同时，妇女网络舆情的娱乐化、社会性别认知偏差等挑战依然存在，网络舆论特别是女权组织有关妇女儿童的线上讨论和线下结合日益紧密，这些变化对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性别平等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为此，需要对全年妇女儿童热点舆情进行深入解析。

#### 网络舆情性别平等视角呈现复杂化

网络舆情在性别视角方面有着复杂的呈现，总体上性别平等视角仍较为欠缺，而在一些舆情事件中，网民的性别平等理念又表现得超出想象。

互联网时代的公众参与有“去中心化”、门槛低的特点，传统社会那种阶层、社会地位带来的话语权差异进一步缩小，网民只需要有网络、移动终端设备就可以参与网络互动和意见发布。所谓大众麦克风时代，人人都是信息源，都可以对热点事件作出评价、呼吁。网络舆情事件中的网民参与，对有关妇女儿童议题的意见和建议的表达，是社情民意的一种展示方式。同时，网络热点舆情中的网民参与也有助于网民发泄不满情绪，一些研究据此认为“上网减少上街”，网络可以作为社会压力的“出气孔”和“减压阀”。



国务院法制办与全国妇联到广州开展反家庭暴力法立法调研。

而网络是一把双刃剑，在肯定网络舆情作为社情民意表达方式的同时，也应该看到，因为网络的匿名性与瞬时性而出现了违法犯罪、网络道德失范、网络暴力、网络信息污染、网络绑架民意等现象。虽然经过国家网络治理，网络理性有一定程度的回归，但是在性别视角方面有着复杂的呈现，总体上可以说性别平等视角较为欠缺，更多地依靠妇女儿童舆论“国家队”力量，包括妇联组织与相关妇女媒体。当然，女权主义组织及个人也是特殊力量。而在一些舆情事件中，网民的性别平等理念又表现得超出想象。比如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女状元增多是应试化加剧的结果”的言论，遭到了包括性别平等相关网民以及其他网民的批评，认为该言论存在性别歧视，无论是在微博上还是门户网站上，批评的声音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相关评论也不是简单的斥责，而是有理、有力的回应。在某种意义上，这可以说是多年来性别平等教育、宣传的成果展示。

除了部分舆情事件中网民性别意识的积极呈现，更多的时候，网络社会性别认知偏差问题较为突出。有关妇女、儿童的话题，实际上是传统不平等性别观念的自然延续。如广东政协委员“女生读博是贬值的”等类似的言论、事件可谓层出不穷，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全社



会对于性别平等的理解仍然参差不齐。如何依法加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引导、宣传，让社会各界了解、接纳乃至自觉践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防止传统性别观念在不经意间就“自然”延续，依然任重道远。

### 部分妇女议题娱乐化问题突出

在网络舆论场总体投射的是男性欲望的情况下，对涉及女性话题进行娱乐化阐述的现象较为普遍，由此回避了性别不平等的权力结构问题。

网络媒介的发展，让人们进一步向视觉、感性体验倾向转移，相比较过去的阐释、理性感受而言，这是一个新的变化趋势。经济学家泰勒·考恩说：“在能够轻易获得信息的情况下，我们通常喜欢简短、支离破碎而又令人愉快的内容。”网民的身份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可谓同时集生产者、消费者、传播者于一身，成为推动网络舆论娱乐化的主体力量。网络新闻评论都很简短，为了让更多的人看见自己的言论、增加话语影响力，需要其他参与网民的支持，因为这些网民是继续传播的节点，他们的参与和支持才能促进言论热度增加。

涉及性别特别是妇女的话题，更容易被娱乐化。在网络舆论场总体投射的是男性欲望的情况下，对涉及女性话题进行娱乐化阐述的现象较为普遍。比如提到落马女干部，网民习惯性地想到“潜规则”问题，一些网民甚至不惜捏造、编造故事，通过各种段子调侃、娱乐。再比如提到女性被家暴的问题，网民则习惯性地调侃，也有男人被打。而且男人被家暴的网络舆论关注度要高过女性被家暴。实际上，男性被家暴的个案，和大多数女性遭遇家暴的问题并不矛盾，也更说明了出台反家庭暴力法的重要性。但是经过网民的调侃、狂欢，似乎男人更像弱势群体，女性受家暴的问题被漠视与淡化。所以说，这种娱乐化的问题，虽然不排

除纯粹感性娱乐的成分，甚至有悲情逃避或批判式逃避，但是一个重要结果就是回避了性别不平等的权力结构问题，无益于性别不平等问题的严肃分析，甚至在某种意义上更是性别不平等观念的强化。

### 女性群体分化与利益诉求多元化

女性网民拥有“女性”的共同身份，可能在某些方面有着一致的利益和诉求，但是女性网民并不是完全同质性群体，由于职业、年龄、家庭等背景不尽相同，女性群体分化、利益和诉求多元化在具体话题中进一步体现。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3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6.49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7.9%。其中，男女网民比例分别为56.4%，43.6%。虽然女性网民的数量较2013年下降了0.4个百分点，但是总体数量较大。女性网民拥有“女性”的共同身份，可能在某些方面有着一致的利益和诉求，但是女性网民群体并不是完全同质性群体，由于职业、年龄、家庭、学历、认识等背景不尽相同，女性群体分化、利益和诉求多元化在具体话题中进一步体现。

2014年3月份，有关专家提出延迟退休“女先男后”的建议，经过媒体报道后，腾讯网一项近8.5万人参与的调查表明：97%的网民表示即便有美国式延退奖励，也不会推迟退休。而在具体的网民评论中，一些评论认为女性蓝领工人身体条件无法承受工作到65岁，而且这项政策很可能让大龄女工面临被单位裁员的风险，因为在延迟退休情况下单位更愿意招年富力强的青年人。除了上述压力，一些女性蓝领工人还表示有关专家忽略了目前女性承担家务劳动、生育子女、照料老人儿童等工作，延迟退休将会让她们不堪重负。代表女性科研群体

的网络声音虽然很少，但她们是支持延迟退休的群体之一。



李彦家暴杀夫案重审。左图为声援者，右图为李彦。

女性在具体舆情事件中的角色也有差别。在事关女性的网络舆情中，女性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受害者，如连续被媒体曝光的失联女大学生，被诱奸的“女博士”等。但是在一些事件中，女性也是加害者，如延安6女生持刀逼学妹“卖处”、发生在无锡的母亲虐待女童事件等。

一些人据此认为女性自身都没有做好促进性别平等的准备，不仅在退休等问题上存在着矛盾的诉求，而且女性自身也会有虐待子女、逼女学生“卖处”等问题，也有女性认为女性天生与男性“不平等”。这些质疑很具迷惑性，让不少人产生困扰。实际上，女性自身并不会天然具有性别平等理念，她们受传统性别文化的规训而产生“男女天然不平等”的想法并不意外，舆论不能以部分女性群体的认知来否定性别平等的总体诉求。不同女性群体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诉求，是女性群体分化的体现。解决这个矛盾需要寻求女性群体认同的最大公约数，而不是由此否认女性群体的共同利益，更不能因此否认性别平等的必要性。

## 网络流行语见证女性主体性增强

虽然“女司机”“女干部”等称谓中的性别刻板印象依然较为突出，但是诸如“暖男”“小鲜肉”等网络流行语以及相关称谓、表达，见证了女性主体性有所增强。

网络流行语呈现每年并不相同，但承接的仍是社会不同心态。面对各种社会思潮冲击，网民通过网络流行语来“吐槽”“调侃”抑或“自嘲”，特别是借助网络热点事件，网络流行语有时能够呈现爆炸式增长。比如文章婚变舆情中，“且行且珍惜”被网民用来调侃、改编。网络流行语既能够促进网民在具体舆情事件中的聚焦，也能够抒发感情，承接社会心态。

虽然“女司机”“女干部”等称谓中的性别刻板印象依然较为突出，但是如“绿茶婊”“外围女”等明显对女性标签化、污名化的网络词汇有弱化的迹象，出现、使用的频率都明显下降。与此同时，“直男癌”等表达男权主义思想严重到不可救药的词汇也在网络上不断被提及，媒体、网络也有一定程度的跟进使用。而“暖男”“小鲜肉”等在一定意义上表达女性审美、消费男性的词汇获得热议，可谓道出了部分女性网民的心声，更有《中国男人配不上中国女人》等文章在网络上流传。这些网络流行语的传播热度，见证了女性主体性有所增强。

## “网络正义”存在习惯性偏向

网民的围观以及基于“网络正义”的立场，固然有利于保护弱势妇儿群体。但是一些网民甚至没有搞清楚事实真相就开启了问责“官”“富”等群体责任的模式，实际上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让问题复杂化。

妇女、儿童权益受损害的问题，是网络舆情中的重要内容，也是容易引起关注、煽动网

民情绪的内容。比如男童遭遇性侵害的问题，女童遭遇老师、家长性侵害的问题，东平女孩疑被地痞性侵的问题……类似案件时有发生，一旦进入网络平台，经过网络围观，就可能产生较大的舆情反应。面对受害的妇女、儿童，每位网民根据媒体报道、自己的认识、经历以及具体处境，根据心中的正义原则，对妇女、儿童作为受害者的案件会形成一个看法或者评价，通过网络参与，形成“网络正义”，惩罚不法、不道德行为，关爱弱势群体。所谓“围观改变中国”，网络事件的围观者一度认为，网民的关注能够让案件依法得到公平公正处理。

网民的围观以及基于“网络正义”的立场，固然有利于保护弱势妇女、儿童群体。但是网络舆论习惯性地同情弱势一方，对“官”“富”存在着一定的仇视心理，一些网民甚至没有搞清楚事实真相和来龙去脉，就开启了问责“官”“富”等群体责任的模式。而当舆情进展不符合网民的预期时，一些网民习惯性质疑、攻击，由此可能带来本不必有的舆情事件。如2014年8月10日，湖南省湘潭县妇幼保健院一名张姓产妇因术后大出血不幸死亡。起初舆论一边倒将矛头指向医院，《湖南一产妇死在手术台 主治医生护士全体失踪》的报道在网上流传，这种报道也符合“网络正义”的一般模式，因而得到疯狂传播。但随着更多事实的披露，先前媒体报道的“医生护士全体失踪”并非实情，产妇之死事件的“星星之火”之所以“燎原”，正是“媒体和网络浇的油”，让本来处于争议漩涡中的医患关系蒙上新的阴影。倾向弱者的“网络正义”，能够占据道义优势，但是当舆论热潮背离事实真相的时候，实际上不利于问题的解决，反而让问题复杂化。

线上呼吁与线下行动结合更为密切

女权行动派、公益律师的线下行动，以依法申请信息公开、提起诉讼等方式进行问责，

对政府和妇联组织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除了妇女儿童官方舆论场的积极倡导外，民间舆论场的研究、倡导与行动也十分活跃，如“女权之声”“新媒体女性”等女权自媒体组织，以及通过微博相互关注的女权圈子，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妇女儿童议题诉求表达模式。一方面，女权主义群体对于涉及妇女、儿童的事件和议题进行了较为密切的关注，相关讨论对于引发舆论和社会各界的关注，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并非所有的妇女儿童议题都能够获得网络热议，一些缺乏性别平等视角的网络参与者，可能出于好心，但不一定能达成建构性别平等共识的结果。部分妇女儿童议题变成关注妇女儿童、性别平等相关人士的圈内讨论，这有助于讨论的深刻性、专业性，但是也容易进一步让性别议题边缘化。

相比较主流舆论场其他议题的线下行动而言，女权行动派等对于妇女、儿童议题的线下行动可谓更频繁、更具规模。如有青年女权主义者申请收容教育信息公开，起诉广东省公安厅获立案，引发了舆论关注，其间数十位法学界人士亦联名呼吁废除收容教育。此外，“1213人联名呼吁四川高院还李彦公道”“反对高校招生性别歧视 女生致信教育部获回复”“256人联名呼吁：建立高校性骚扰防范机制”等行动中，都有女权主义者的组织、倡导。一些公益组织的律师也加入到妇女、儿童等群体利益的维护和社会行动中，通过法律手段来监督政府的作为。如2013年6月21日，南京女童饿死事件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当年6月26日，5位女律师向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街道办、公安局、妇联等4部门申请信息公开。随后江宁区民政局等答复称，“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无法按您的要求提供信息。”几位律师分别提起复议和诉讼，要求确认4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违法，并责令及时予以公开。2014年3月底，律师们先后收到判决，均被驳回起诉，律师



随后又提起上诉，该行政诉讼案于2014年5月19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虽然有关妇女、儿童的线上讨论鱼龙混杂，在关键问题上甚至有曲高和寡的感觉。但是女权行动派、公益律师的线下行动，以依法申请信息公开、提起诉讼等方式，直指政府机构和妇联组织的工作，这种线上呼吁和线下行动的结合更为密切。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新结合以具体个案中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与否来检验政府、妇联组织的职责履行情况，这对政府和妇联组织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妇女、儿童权益受损的恶性案件中，受害者更能够获得舆论的同情和道义支持，容易引发舆论问责的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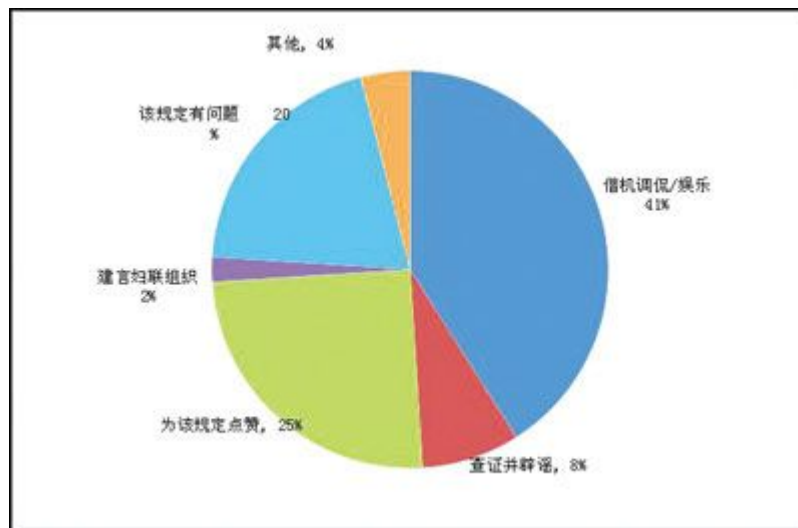
#### 不当网络舆论易对受害儿童形成二次伤害

儿童遭遇性侵害、被虐待等问题在网络上容易引发热议。过分渲染受害者面临的伤害问题等，容易导致对被害人的二次伤害。

儿童（包括男童）遭遇性侵害、儿童被虐待等问题时有报道，在网络上也容易引发热议。海南万宁小学校长带女生开房的问题，一度引爆了网络，网民趁机给“老师”“校长”等词汇贴上了负面标签，足见网络关注儿童议题的力度。2014年1月，微博爆料发现一个交流“性侵小男孩经验”的微博圈子，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和网友的愤怒，随即警方介入调查。网络也形成了一次对诱奸男童如何定罪的讨论。在女童遭遇性侵害等问题上，网络呼吁严惩的声音对于司法机关从严处置可谓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可以说，网络对儿童权益的关注、呼吁，为促进针对儿童违法犯罪问题的解决，为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儿童在心智、认知等方面欠成熟，为了报道儿童被性侵、被虐待的问题，不经意间暴露受害人的隐私，以及过分渲染受害者面临的伤害问题等，都可能导致对被害人的二次伤害。

而且儿童不仅仅是被动的，有自己的权利，有自己的诉求、能力，在儿童议题的网络舆情事件中，除了惩治加害者、完善儿童权益保障机制这些容易吸引网络眼球的关键内容外，如何通过心理矫治、社区干预，让儿童健康成长的问题，值得社会各界更多的关注。



“赚钱不给老婆花算家暴”话题网民观点倾向性分析（抽样：193条），对该话题调侃、娱乐的评论所占比例较高。

总之，互联网的普及带来网民骤增、信息爆炸，微博、微信时代的来临，更带来信息的海量发布。监测、分析、研判妇女儿童网络舆情，不仅是了解妇女儿童诉求、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重要渠道和途径，也是进一步提高与妇女儿童相关的政策决策科学性、增强政府、妇联组织公信力的重要方式。面对公众社会性别认知较为欠缺的态势，针对利益受损妇女、儿童的舆情中，如何进一步壮大促进性别平等的声音和力量，纠正有误的社会性别认知，做好妇女儿童的权益维护工作，不仅需要政府、妇联组织等机构履行好职责，也需要社会组织和公众通力合作。

## 哈尔滨成立首家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

2015. 3. 10

中国妇女报

刘福国

3月4日，由哈尔滨市道外区妇联、道外区检察院、哈尔滨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联合筹建的哈尔滨市首家“未成年人法制教育观护基地”正式揭牌成立。

据道外区妇联主席刘富云介绍，在“三八”国际妇女节前夕，秉承“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特殊教育保护”的司法原则，以一颗同等对待、无私关爱的心为涉嫌犯罪但无羁押必要的未成年人建起一个和谐宁静的港湾、一个接受教育的学校、一个改过自新的平台、一个回归社会的捷径。

## 女委员坦言：“美女委员”不是个好称呼

2015.3.10

中国妇女报

王慧莹

3月7日，在“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记者采访了几位全国政协委员，她们从工作的切身体会，谈女性在参政议政中应如何发挥独特作用。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副院长丁洁认为，细致、关注细节是女性的显著特点，因此较男性来说，女性所思所想更为“落地”，表达的方式也不会那么激烈。“有的时候在

狂风暴雨中有一点小的阳光，就更容易被人接受。”她指出，女性观察的视角也与男性略有不同，男性更为粗犷、宏观，在细节上不够注重。“我认为女性实际上是很理性的，她要做很多实际的事儿，无论是家庭的事情，还是单位的事情，都更加务实一些。”

丁洁告诉记者，她此次带了三个提案，其中主要关注中国儿科医生短缺的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红宇委员被同事戏称为“政协委员的佼佼者”。“工作中忘掉性别，在家记住性别。”她笑言，“女性会更加关注妇女、儿童、民生，同时也不乏关注其他社会热点。女性对社会热点自然而然的关注，往往会得到社会的认可和支持。”

对于“美女委员”的称呼，刘红宇并不认可，“因为我是专业人士，我关注的都是法律专业问题，以及推动社会进步的制度建设。所以，还是要有专业优势。”

“我从来没觉得性别是一个突出的问题。律师行业有三分之一是女性，因为她们思维缜密，坐得住，非常优秀，应该说性别反而是个优势。”刘红宇说。

## 让维权更有力 让创业更得力 让家风更给力

2015. 3. 10

中国妇女报

王慧莹



今年是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出 20 周年，也是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 20 周年。3 月 7 日下午，北京梅地亚中心迎来了今年全国两会唯一一场全部受访者均为女性代表的专场记者会，吸引了大批记者。

现场成为她们展示女性智慧与魅力的秀场，福建省妇联主席吴洪芹、湖南省益阳市市委书记魏旋君、湖南省司法厅副厅长傅莉娟、珠海格力集团董事长董明珠、中航爱飞客公益基金会秘书长李欣蓉等 5 位代表就男女平等、女性职业发展等热点话题与现场记者坦诚交流。

反家庭暴力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

近年来，中国家庭暴力呈多发态势。依法惩治和预防家庭暴力，最大限度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傅莉娟表示，家庭暴力是世界上比较普遍的问题，不分文化、种族和性别。反家庭暴力



是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3月4日，公检法司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最高法还公布了5起涉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同时，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首场新闻发布会上，大会发言人傅莹透露，我国首部反家暴法有望今年8月份提交审议。

傅莉娟建议，首先，从国家层面要尽快制定并出台“反家庭暴力法”。在顶层设计上，要推出相关制度设计，特别是根据反家庭暴力的特殊性，制定一些相关规定。比如人身保护令、警察诫勉谈话制度、临时庇护和监护制度。整合法律、政府和社会资源，构筑起维护妇女权益、反对家庭暴力的强大法律保护网络。

其次，在职能部门中要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助制度。在推动反家庭暴力法立法上，妇联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真正把这部法律落到实处，一定要各个职能部门联合起来，同时借助社会力量。比如，在湖南省长沙市，正在探索一种制度，整合部门和社会力量的资源，包括法院、公安、民政、妇联、社工以及律师。只有建立这种机制，才能实现对妇女权益较为到位的保护。

最后，从妇女的层面来说，一定要赋权妇女。保护妇女权益过程中，无论是立法还是执法，一定要形成受害者为本的理念。在处理相关案例过程中，尊重她们的意愿，自身需求和意愿最符合其所需。同时，傅莉娟也指出，对个别案例，一定要给予受暴人足够的支持，这种支持有政府的，也有社会的。比如，在她们受家暴后，给她们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在她们无家可归的时候，给她们提供临时庇护。对于无技能的受害者，要给她们提供相关的技能培训。只有这样，才能帮助她们树立信心，“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助人者自助”。只有她

们自己强大了，反家庭暴力才真正做到位了。

### 从传统家风中吸取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

在今天的春节团拜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要重视家教和家风，对此，吴洪芹表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也承载了很重要的社会功能。所以，家风是一个家庭里面的风气、风格和风尚，也是一个家庭长期形成的文化和美德的集中体现，是家庭文明的表现，同时也是社会文明的缩影。中华民族自古就有重家教、守家训、振家风的传统，也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道德传承，比如中华民族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还有追求和谐的价值取向，以及民为邦本的治国理念、团结统一的家国意识，还有厚德载物的道德精神等等。这些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传统的家教、家风和美德，是我们中华民族独特的一种精神标识。现代人都该从中吸取思想和道德的精髓。

什么叫家风？吴洪芹讲了一个故事。她说：“福州曾有一位 82 岁治疗癌症的潘教授，在她的家族里面，子孙三代从事医务工作的人将近 30 位，她生前坚持 54 年春节的时候都带着家人回到乡村老家，给乡亲们进行义诊。潘教授过世后，她的子孙依然坚持每年春节回到老家义诊。所以潘家义诊的家风就是现代最美家风的一种传承，也是我们当前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种具体的践行。”

2013 年底，习近平总书记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特别强调妇联组织要重视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当中的独特作用，发挥妇女在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

作为妇联干部，吴洪芹认为，开展家庭工作、弘扬良好家风是妇联的优势，也是妇联组

织的责任和使命。为了把推动优良家风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全国妇联 2014 年在全国开展了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得到全国上下媒体的热烈响应和配合。通过寻找“最美家庭”，把家教、家风、家训送到千家万户，从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到了实处。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吴洪芹期盼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和践行，通过良好家风的养成，来促进国家的发展、民族的进步和社会的和谐，以千千万万个家庭梦托举我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 就业性别歧视第一案具有判例性质意义

近年来，我国已经实施了多部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的法律法规，并规定国家在创造公平就业环境、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方面的责任。但就业性别歧视依然普遍存在。

去年，河南籍应届女大学生郭某在应聘浙江一民营企业文案职位时，多次因企业“限招男性”的招聘条件被拒。郭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胜诉，成为就业性别歧视首起胜诉案。

魏旋君认为，该案件的胜诉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有些企业在招工，会标明仅限男性，并不是个例。很多女性遇到这样的事例，或选择漠视，或选择另辟他径。但是小郭却选择了运用“法律武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胜诉。这起胜诉的案例，给我们三点启示：

第一，学法的实效。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并作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就业方面，男女一律平等，这就是宪法的原则，是我们的基本国策。正因为小郭学法，了解到法律的内涵、要求以及企业应有的遵循，选择了运用法律这一正确、合理的途径，也受到了法律的保护。“学法的实效”告诉我们，不仅仅是一个小郭，而是千

千万万个女性要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合法的权益。

第二，执法的实践。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已经形成共识，在司法机关，尤其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上取得了许多新成效。这起案件，从立案审理到结案，都彰显了执法为民的实效与实绩。案例的判决，给人民法院今后类似的案子审理提供了新思路。

第三，用法的实例。法律的公平、正义要通过每一起案件的审判落实来体现。例如男女平等，维护妇女在文化、教育、劳动等方面同工同酬的权利，这些都是原则的规定，具体可以变成法律依据，最终落实到每一起案件中，意义重大。

同时，魏旋君也期盼国家和公民共同抓好法律意识培养。每个人通过学法，更好地用法，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公职人员、公职机关和司法机关，也需要依法维护好每位公民的合法权益。

众创时代，女性有更多机会展示智慧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预示着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创业和创新的年代。那么，女性如何在大众创业创新中发挥作用？

优秀女企业家代表董明珠认为，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每一个人都会寻找一个最合适自己的角色，应鼓励女性走向社会，在创新发展的过程中，用自身的努力去做一份贡献。她还认为，如果女性能干，男性回归家庭也未必不是好事。

“创新的年代，技术发展的年代，已经脱离了过去完全靠体力的年代，女性可以有更多

的机会来展示自己的智慧。”董明珠说，以格力电器为例，女性比例越来越高，不仅仅是在管理岗位，而且在技术领域、专业领域女性的才能都得到了很好的发挥。她表示，从传统产业到新的智能化、信息化的时代转变，为女性创造了机遇。

对于如何改善女性创业环境，董明珠认为，应该尽可能地给女性创造发展机会，使她们能够实现个人价值最大化，此外，女性也需提升自我，更加努力地展示自己。

董明珠还表示，现在整个中国对女性的重视程度非常高。比如，妇联每年都会为女企业家或者女性知识分子举行各种各样的论坛。通过论坛交流，很多没被挖掘出的潜质被发挥出来。所以在新的时代，女性借助更多机会和平台，将女性智慧释放出来，未来会为国家的建设和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基层创业需要突破“五大壁垒”

大学生创业，一直是热门话题。面对城市就业压力，如今，很多大学生选择去基层。那么大学生到基层工作创业的优势在哪里？困难又在哪儿？

对此，曾经的女大学生村官李欣蓉认为，今年大学生将达到 750 万人，如何就业和择业成为一个非常严峻的问题。正如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的那样，国家和政府非常鼓励年轻人到基层去历练、磨炼，到基层去寻找创业或者发展的平台。而年轻女性的锐意、热情和活力，必将给农村带来新面貌。

同时，她还表示，女性能吃苦耐劳，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这些女性特质，能够让女大学生到农村和基层很有优势，更容易被接纳和接受。



在农村创业同样也存在一些困难，李欣蓉认为，首先，是组织壁垒。农村创业是一个分散的状态，以个体形式存在，缺乏归属感。二是信息壁垒。现代社会信息爆炸，各种信息充斥着我们的生活，需要进行筛选和甄别。三是资金壁垒。资金在创业当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以我自身为例，创业前期主要问题是，贷款门槛、利率都比较高，还有贷款周期比较短，这对于在农村创业来说是非常不利的，所以希望国家能够出台对农帮扶的金融政策。四是宣传壁垒。农村创业者对于自身的宣传不够到位，虽然做了很多事情，但可能社会或者市场并不是特别了解，致使外界对产品了解不够透彻。五是成长壁垒。创业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希望成功的企业家们，能够对刚刚在社会上创业的年轻人多给予一些指导和鼓励，让他们在创业过程中少走弯路。

### 妇女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力量

妇女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一支重要力量。在回答本报记者提出的如何让妇女在参与生态建设和扶贫开发中发挥更大作用时，吴洪芹认为，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和扶贫开发当中具有独特的作用。所以，福建省妇联制定了一个建设生态家园三年提升行动和扶贫开发的计划，号召各级妇联和全省广大妇女，特别是农村的妇女做到“三个坚持”，一是坚持百姓富和生态美的结合，二是坚持造血和输血相结合，三是坚持扶贫和扶智相结合。通过这三个坚持，帮助我们贫困的妇女走上发展、生产、美化家园，富裕小康之路，为福建省在 2018 年完成 90 多万人的脱贫奉献巾帼之力。

吴洪芹强调，妇女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同时也是参与国家扶贫开发的一支重要力量。“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没有妇女的脱贫，就没有真正的小康。

## 要增强合力，更加积极地促进男女平等

2015. 3. 10

中国妇女报

刘福国

3月5日，黑龙江省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5周年暨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20周年大会在哈尔滨召开，省委副书记陈润儿出席并讲话。

陈润儿在讲话中指出：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责任重大，要把对广大妇女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放在重要位置上，引导广大妇女跟党走听党的话，增强“四个自信”，自觉维护中央的权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健全支持妇女事业发展的工作机制，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方案和措施，着力推动解决那些长期没能解决或者不易解决的难题。要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力度，积极为妇女施展才能搭建平台，全面提高妇女工作的水平。要在组织编制黑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发展目标全面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使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要注重解决现实问题。抓住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存在的制约妇女事业发展、影响男女平等的突出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寻求对策，全力加以解决。要重点关注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女性职工劳动保护、依法防范家庭暴力、打击侵害妇女违法犯罪，有效保障妇女和儿童合法权益。各级妇联组织要发挥“娘家人”的作用，体现“娘家人”的温暖，要用自己的眼睛看最真实的情况，用自己的耳朵听最真实的声音，使妇女工作常做常新充满活力。

## “哺乳期”中的中国母乳库

中国妇女报

2015. 3. 24

茹希佳

记者：为什么会想到在南京尝试建设母乳库呢？

韩树萍：2004年，我去美国参观，看到当地的早产儿，特别是体重在1500g以下的婴儿都是母乳喂养，回国后，我就萌生了在南京建设母乳库的想法，帮助那些没有母乳的妈妈解决婴儿的喂养和治疗等问题。后来，直到2013年8月1日，在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下，我院新生儿科建起了华东地区第一家母乳库。

其实，近年来，我院的早产分娩率越来越高，这两年甚至达到10%，这也是为形势所逼采取的应对行动。因为，早产儿的母亲往往奶水不足，婴儿的肠道发育是不完善的，在某种程度上，母乳对他们来讲不仅仅是一种食物，更是一种治疗的药物，母乳库的建设也是势在必行。

记者：据我所知，母乳库在运行过程中可谓步履艰难，其中最致命的因素，便是奶源供给不足，针对这一问题，您有什么对策？

韩树萍：确实如此，我国对“母乳喂养好”的宣传是近年才兴起，从我们医院的实践来看，除了门诊医生会向怀孕的准妈妈宣传母乳喂养的好处以外，医院创办的“胎儿大学”也会向孕妇传播母乳喂养的知识，母乳库的护士更直接到病房向孕妇、产妇宣讲母乳喂养常识。

下一步，我们准备联合设立了“爱心母婴室”的企业，成立“挤奶站”；联合南京“爱心妈妈 QQ 群”等社会公益组织，培养这些“爱心妈妈”成为我们的志愿者，并教会她们收集奶源的步骤，将收集奶源的触角延伸到南京各大社区、爱心企业，扩大奶源供给量，并确保奶源的安全性。

记者：今年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蔡国斌提交了一份《关于建议我国各省市应建立母乳库试点工作的提案》，您有何感想？

韩树萍：得知这一消息很兴奋，或许，我们的春天真要来了。去年，在广州成立了中国母乳库学组，它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母乳库建设进入新阶段，并把建设母乳库的意义等同于医学史上建设血库。

现实中，由于母乳库的受益人群最为狭窄，相应的法律法规也不完善，制约了母乳库的可持续发展，如果能够将母乳库建设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那必将能够更有力地推动住院早产儿或危重儿母乳喂养的进程，为早产儿危重儿赢得更加美好的未来。

“在某种程度上，母乳对早产儿、病患婴儿来讲，不仅仅是一种食物，更是一种治疗的药物”

■ “虽然目前母乳库可帮助 80%在院的重症宝宝，但相较每年医院要收治近 2000 名早产儿或危重儿，母乳库提供的母乳显得杯水车薪”



冰箱里保存着的母乳





患儿接受母乳喂养



正在捐乳的闫女士

与献血这一公益行为较为普及不同，在国内，捐献母乳是个新鲜事。提起母乳库，对大多数人来说更是神秘的，甚至很多人都没听说过。

母乳库为全公益性的，由哺乳期女性自愿捐献，被捐献的母乳供给有需求的患儿免费使用，如家庭无法提供母乳的早产儿、手术后的婴儿、牛奶蛋白过敏婴儿、化疗后的患儿、重症患儿等。

2013年3月，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成立了内地首家母乳库，紧随其后，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和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相继成立母乳库。与精子库、脐带血库等机构日趋成熟相比，母乳库的成长还处于“哺乳期”阶段。成立两年以来，中国母乳库在纯母乳喂养率逐年降低的背景下到底遭遇了怎样的命运？运营状况如何？要让其顺利成长，还需要哪些制度安排？近日，本报记者对母乳库进行了探访。

刚刚结束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台盟中央委员、台盟北京市委副主委蔡国斌提交了一份《关于建议我国各省市应建立母乳库试点工作的提案》，引发社会关注。

同一天，南京，得知这一消息的南京母乳库负责人、南京市妇幼保健医院新生儿科主任韩树萍则兴奋不已，“建设母乳库的春天真要来了。”

其实，早在蔡国斌提交这份提案之前，广州、南京已经“尝鲜”，相继建立了母乳库，并且运行了一两年时间。从广州、南京两地母乳库的运行状况来看，韩树萍抿抿嘴，用“举步维艰”四个字来形容。

现状：低调与艰难中运行

想必对于新晋妈妈们来说，接受孕期教育的过程中，听到最多的一句叮嘱就是“母乳喂养好”。

的确，母乳是婴儿成长中唯一最自然、最安全、最完整的天然食物。然而，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总有一些新妈妈们无法哺乳孩子，而一些早产儿也会出现需要大量母乳但亲生母亲母乳不够用的状况。

碰上这种情况，世界卫生组织建议，捐助者母乳为第二选择，这也就是韩树萍致力于建设的母乳库：采集宝宝年龄 10 个月以内的新妈妈们的乳汁，经过检验、消毒、储存、解冻、分发、转运等一系列程序，供给早产儿或危重儿，作为挽救小生命的一种有效手段，“在某种程度上，母乳对早产儿、病患婴儿来讲，它不仅仅是一种食物，更是一种治疗良药。”韩树萍说。

2013 年 8 月 1 日，南京成立了华东地区首家母乳库，母乳库就设在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11 楼新生儿科。

专门负责母乳库工作的护士周娟介绍，在国内，捐献母乳还是个新鲜事，母乳库乳源不足，需要大量“爱心妈妈”加入。虽然，目前母乳库可以帮助 80% 在院的重症宝宝，但是，相比较每年医院要收治近 2000 名早产儿或危重儿，母乳库提供的母乳显得杯水车薪。

即使如此，母乳库在一大批爱心人士的持续关注中正一天天成长。令周娟印象最为深刻的一名捐乳者是史女士，她是母乳库刚成立不久就主动来献爱心的“爱心妈妈”。“她在短短 23 天时间内，捐献了 21 次母乳，那段时间，她坚持每天 11 点 40 分准时出现在母乳库，捐完奶后再回单位吃饭，捐奶总量达到了 2685 毫升，她的个人捐奶量已经足够 4 位患儿使用。”

时隔一年多，当记者采访史女士关于捐献母乳的事时，她谦虚地说：“妇幼建母乳库时，我的宝宝已经 8 个月了，也仅剩两个月时间可以捐献，就是希望好好利用这个时间，为患病

的宝宝们提供更多帮助，毕竟每个母亲对孩子的心都是一样的。”

随着母乳喂养宣传力度的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新妈妈都明白了“奶粉不能代替母乳”。但是，2008年10月，由宁波市母乳喂养协会筹建的内地首个母乳库项目宣告终止运行，仅存在了17个月，“究其原因，主要是奶粉推销员会使出各种手段让新妈妈们抛弃母乳，站到购买奶粉一边，这样便从‘根儿’上断绝了母乳库的潜在奶源，使得巧妇难为无‘乳’之炊。”周娟无可奈何地说。

南京市妇幼保健医院最新统计显示，截至3月17日，累计有280位“爱心妈妈”参与捐献母乳，捐献总量逾53万毫升。

韩树萍客观地说：“母乳库一直低调与艰难地运行着，平均每天有三四位‘爱心妈妈’前来捐献，一天能帮助五到六名重症儿童，但这对于医院每日60多名重症儿童的需求而言还远远不够。”

2014年春节后，为了收集到更多的奶源，由爱心人士捐赠给母乳库的“母乳捐献车”首次开进社区，直面社区群众，宣传捐献母乳的意义。“南京地区的母乳妈妈如果有意向捐献母乳，可以提前电话联系，母乳库会派出车辆专门接送捐献者，把捐献者接到母乳库，进行乳汁检测，合格后可以采集母乳，然后将捐献者送回去。”韩树萍再次向社会发出爱心呼唤。

但是，与国外的“母乳捐献车”不同的是，“目前，我们车子的功能仅仅局限于接送捐献者，而国外的‘母乳捐献车’基本在车上完成母乳检测、采集母乳等工作流程，减少了捐献者的往返劳顿，如果想要实现这样的功能，还需要投入一笔资金改造现在的车子。”韩树萍坦言。



除了乳源不足，资金短缺也束缚着母乳库的发展。“一方面，我们希望来捐献乳汁的妈妈越来越多；另一方面，捐献的人越多，耗材使用就越多，母乳库承担的费用也越多。”韩树萍算了一笔账，“母乳库的先期建设已经投入了 30 万元，每位妈妈的检查费用、采乳费用一次大约 400 多元，而这些都是由医院承担的。”

成长：“烧钱”的母乳库能走多久

3 月 17 日下午，南京街头下着瓢泼大雨，春寒料峭、湿气逼人。走入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1 号楼 11 层新生儿科的母乳库，却感受到一股浓浓的暖意和温馨。

设计精美的母乳库相关介绍和捐献流程张贴在了步出电梯墙壁的显著位置。在周娟的指引下，记者来到了为捐乳妈妈专门开设的精致“捐乳室”，周娟热情地介绍：“正在捐乳的可是我们这里‘头号捐乳’妈妈闫女士，她已经连续半年风雨无阻，每天下午来捐 500 毫升母乳，累计已经捐了 10 万毫升。”

闫女士羞涩地笑说：“没想到这件事上拿了第一，第一次捐乳程序繁琐些，但之后每天只要抽出下午 2 个小时，就能行善积德，何乐而不为呢？”

据闫女士回忆，医院为了保证母乳安全，第一次捐奶时，给她做了问卷调查，其中包括对她的既往病史、生活习惯的了解，院方希望捐献者有良好的生活习惯。之后，还要做血清学检测，主要检查项目有艾滋、梅毒、乙肝、丙肝、巨细胞病毒等五项指标，所有的检验费用由医院承担。

在接受完面试后，闫女士便可以捐乳。按照程序规定，捐乳结束后，再去接受抽血体检。

在母乳库护士的指导下，闫女士洗净双手，用湿巾清洁完乳头，捐乳正式开始。首先上场的是一部价值 5 万多元的电动吸奶机，在电动吸奶机帮助下，乳汁从闫女士的乳腺中迸射出来，沿着塑料奶瓶的瓶壁汇集到奶瓶中。半小时后，闫女士共捐献了 500 毫升母乳。捐献完毕，母乳库的护士回收奶瓶，并在每个瓶子上贴上标签，注明捐献者的姓名、挤奶时间、奶量、消毒时间、入库时间等。随后，奶瓶被汇集到配奶室，放入国外进口的巴氏恒温循环水浴系统，把奶加热到 62.5 度，消毒半小时，然后放进冰箱冷藏。当需要使用时，就从冰箱把母乳取出来解冻，缓慢加热到接近人体的 37℃，再喂给有需要的宝宝，每位宝宝每天需要喂食 8 次。

事实上，首次吸乳之后，闫女士要接受抽血体检，3 天后，出验血结果。若血液有问题，闫女士捐献的母乳将被弃用。“我现在已是这里的老熟人，捐乳操作程序驾轻就熟，护士们只要略微协助就可以了。”闫女士略显自豪地说。

韩树萍介绍，走完整个捐乳流程需要 40 分钟，但检测费用大约 200 多块钱一个人，还有挤奶设备，“比如一个吸乳器 100 多元，不能重复使用超过 8 次，储奶瓶是一次性的，我们测算了一下，所有流程走下来，‘爱心妈妈’捐乳一次，医院大约需要贴进去 400 元左右。”

母乳库具有“无偿捐献，免费使用”的特点，导致医院不但不能获利，而且还需要承担不小的营运费用。因此，目前仅限于在南京市妇幼新生儿科住院的宝宝才可以获得母乳库的珍贵奶源。

与南京的母乳库有类似运行状况的是全国第一家母乳库——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母乳库。据统计，两年来，广州母乳库总共只有 448 名捐乳妈妈，其中还以该院职工家属为主。

该院临床营养科主任刘喜红掰着手指算了一下：“两年下来，母乳库中母乳成分仪、电动吸奶机、消毒设备、储藏设备等硬件投入差不多 50 多万元，加上日常开销，要 200 万，每天都在‘烧钱’。”

如此高昂的运营成本，到底能让母乳库的公益性坚持多久，母乳库的建设者们都在心中打了一个大大的问号。

韩树萍告诉记者，她在美国考察期间，发现美国对捐献母乳按照“无偿捐献、有偿使用”的原则，母乳的价格相对奶粉来说要高得多。而我国的母乳库因为没有收费项目和标准导致无法收费。“如果真的是资金出现问题的话，我们还是希望被捐赠的人能够提供这笔钱，事实上，母乳库‘无偿捐赠、有偿使用’应是一条必走之路。”韩树萍说。

未来：风险机遇并驾而行

母乳库，在很多人为之鼓掌的同时，也出现了许多对其质疑之声。

初为人母的朱女士的观点就代表着许多新妈妈们的顾虑，朱女士觉得：“如果我捐献了母乳后，万一自己的孩子不够吃了，怎么办？我捐献了母乳，会不会对自己的身体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哺乳自己的孩子呢？”

在广州母乳库筹备阶段，刘喜红曾做过一次问卷调查，结果只有 25.1% 的人表示愿意捐乳，这一度让刘喜红十分沮丧。

“母乳库在国内还是新鲜事物，很多人会怀疑我们收集母乳用来做什么。”刘喜红说，由于国内对捐献母乳的可行性认识不足，一些妈妈并不愿意前来捐乳，还有些妈妈觉得奶水还

不够自家孩子喝，舍不得将奶捐出来。

针对这样的疑惑，韩树萍以“宣传”两字应对，她觉得唯有占领宣传阵地，才能让新妈妈们正确认识到捐献母乳，对身体不仅无害而且有益。

“为此，我们通过门诊、胎儿大学、妇幼病房内进行宣传：捐献母乳可以促进每次排空乳房，有利于乳腺管畅通。同时，我们制备了《知情同意书》，告知捐献者捐献母乳的优点。”韩树萍从专业角度阐释捐献母乳的种种益处，例如，母乳不挤或不吸，少挤或少吸，或每次没有排空母乳，都可能导致奶量越来越少；如果乳汁过多，排空不完全，产妇没有及时将乳房内多余乳汁排空，反而会引起乳腺炎；对乳头的刺激越多，产妇体内的泌乳素分泌越多，奶量也会越来越多等。

南京市儿童医院检验科医生李喆是捐献母乳的实践者，“那时我的母乳很多，每天一般都在 1000 多毫升，宝宝的奶量也就五六百毫升，多余的不如都捐给需要的小宝宝们，帮助别人，快乐自己。”

小徐夫妇是南京母乳库的直接受益者，“我们的宝宝 26 周早产，出生的时候只有 2 斤 1 两，家人都为宝宝的健康担心，但在得到爱心妈妈的无偿捐乳后，宝宝迅速长大，现在宝宝 5 个月已经长到 12 斤了，各项评估结果都很健康，母乳库真是我们全家人的福音！”

而对于母乳库提供的乳汁，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南京市儿童医院儿科医生认为，母乳并不适合所有住院的新生儿，再加上母乳库中的母乳毕竟不是宝宝亲生母亲的分泌物，很多家长都不愿意承担这个风险。同时，母乳库中的母乳在收集和运送过程中能不能彻底消毒、杜绝污染，这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记者在对几家医院妇产科及婴幼儿保健的相关医疗机构咨询时，几乎所有的被咨询者都表示，承认母乳的重要性，也了解目前几家母乳库的情况，但对于是否要建立母乳库都持谨慎态度。“就家长而言，在明知母乳是优先选择的情况下还是会选择使用配方奶粉。”一位妇产科临床医生个人觉得，最根本的原因是没有切实的监管机制和法律法规规范，“只能让医院持谨慎态度。”

对此，有相关专家建议，卫生部门对母乳库的管理可以参照血库或精子库，出台相关管理制度，设立管理规范 and 收费标准，这样才能保证母乳库长期稳定发展。还要建立相应的法律法规，建立一套怎样设置、怎样接受捐赠、怎样保存母乳及监督去向的制度。相关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审批、准入与监管制度。

蔡国斌在两会提案中建议，各省市建立母乳库，并将推广母乳库列为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包括对有母乳富余的妈妈进行母乳捐赠的宣传，对愿意捐赠母乳的妈妈进行登记和体检，还可以参考义务献血的方式，设定流动捐母乳车。

由于国家对母乳库没有相关的操作标准和法律法规，为了防范未知且可能的风险，韩树萍准备了三份《知情同意书》，签署对象分别是捐乳妈妈、用奶患儿的家长以及把奶存放在母乳库供自己孩子之用的母亲。

虽然母乳库在国外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但是，在我国还属于新生事物，创办母乳库的各种艰难只有韩树萍心知肚明，她苦笑道：“前段时间，还有热心的捐乳妈妈把我投诉到了院长信箱，责问既然母乳库宣传奶源紧张，鼓励妈妈们捐献乳汁，为什么还弃用她捐献的母乳。”

其实，捐乳妈妈的爱心之举让韩树萍颇为感动，但是，根据母乳库的操作规程，要求捐乳



妈妈必须到医院来当面捐献，而不能把自己在家里吸出、冷藏的乳汁直接送到医院来，“我们必须确保乳汁安全的最高级别，确保我们的工作万无一失。”韩树萍说。

他山之石

全球成熟母乳库



目前，全球有 37 个国家共 480-500 家正规的母乳库。

在美国，有 6 座成熟的母乳库，捐献母乳是“无偿捐赠、有偿使用”的，母乳的价格相比奶粉来说要高得多。

而巴西有 132 座母乳库，1978 年，巴西的塔瓜廷加建立了世界上最大的母乳库。巴西的母乳库运转方式较为奇特，消防队负责母乳的收集工作，每天 24 小时向所有需要母乳的婴儿提供服务。

而澳大利亚的母乳库，母乳都是由乳汁丰富的妈妈义务提供的，类似于中国的血库。每到一定时候，这些妈妈就会开着车来到母乳库，接受全面身体检查，确诊没有传染疾病后，才能采集乳汁入库。在澳大利亚，无论是献血还是献乳汁，都有严格的法律规定，还有严格的检测。

记者：为什么会想到在南京尝试建设母乳库呢？

韩树萍：2004 年，我去美国参观，看到当地的早产儿，特别是体重在 1500g 以下的婴儿都是母乳喂养，回国后，我就萌生了在南京建设母乳库的想法，帮助那些没有母乳的妈妈解决婴儿的喂养和治疗等问题。后来，直到 2013 年 8 月 1 日，在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下，我院新生儿科建起了华东地区第一家母乳库。

其实，近年来，我院的早产分娩率越来越高，这两年甚至达到 10%，这也是为形势所逼采取的应对行动。因为，早产儿的母亲往往奶水不足，婴儿的肠道发育是不完善的，在某种程度上，母乳对他们来讲不仅仅是一种食物，更是一种治疗的药物，母乳库的建设也是势在必行。

记者：据我所知，母乳库在运行过程中可谓步履艰难，其中最致命的因素，便是奶源供给不足，针对这一问题，您有什么对策？

韩树萍：确实如此，我国对“母乳喂养好”的宣传是近年才兴起，从我们医院的实践来看，

除了门诊医生会向怀孕的准妈妈宣传母乳喂养的好处以外，医院创办的“胎儿大学”也会向孕妇传播母乳喂养的知识，母乳库的护士更直接到病房向孕妇、产妇宣讲母乳喂养常识。

下一步，我们准备联合设立了“爱心母婴室”的企业，成立“挤奶站”；联合南京“爱心妈妈QQ群”等社会公益组织，培养这些“爱心妈妈”成为我们的志愿者，并教会她们收集奶源的步骤，将收集奶源的触角延伸到南京各大社区、爱心企业，扩大奶源供给量，并确保奶源的安全性。

记者：今年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蔡国斌提交了一份《关于建议我国各省市应建立母乳库试点工作的提案》，您有何感想？

韩树萍：得知这一消息很兴奋，或许，我们的春天真要来了。去年，在广州成立了中国母乳库学组，它的成立标志着我国母乳库建设进入新阶段，并把建设母乳库的意义等同于医学史上建设血库。

现实中，由于母乳库的受益人群最为狭窄，相应的法律法规也不完善，制约了母乳库的可持续发展，如果能够将母乳库建设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那必将能够更有力地推动住院早产儿或危重儿母乳喂养的进程，为早产儿危重儿赢得更加美好的未来。

## 江苏常州启动中澳合作家庭暴力危机干预中心试点项目

中国妇女报

2015. 3. 27

茹希佳

3月27日，全国妇联中澳合作家庭暴力危机干预中心试点项目在常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举行启动仪式。该项目在未来2年内，将重点探索以家暴危机干预为核心内容的工作模式和可推广的经验，使妇女儿童从中受益。

据悉，全国妇联中澳合作家庭暴力危机干预中心试点项目的重点是以求助者为中心、以家暴干预为核心，通过项目试点工作，建立中国家暴危机干预中心的运作模式。常州市作为项目地市级试点，市妇联将通过开展自身建设、人员培训、资源整合等试点项目实践，在该市探索建立以危机干预为核心内容的、符合常州实际情况的家暴危机干预机构，并开发地市级层面的家庭暴力危机干预中心工作手册，增强妇联组织干预家暴和服务受害妇女的能力，使妇女群众真正受益。

近年来，常州市各级妇联在各职能部门的通力合作和积极参与下，始终把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作为开展妇女维权工作的切入点，通过建立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家庭暴力110报警中心、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庇护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开设12338投诉热线，网上维权服务厅等机构和机制，为受暴妇女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据统计，仅去年，常州市妇联共接访家暴投诉147件，占信访总数的16.4%，占婚姻家庭权益类案件的23.6%；受暴方88%为妇女，12%为儿童。家暴中身体暴力占87%，精神暴力

（包括冷暴力和性暴力）占 13%，家暴报警率达到 64%。

常州市妇联主席周广菊就项目开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一要重视强化反家暴责任意识；二要完善家暴危机干预中心的服务功能；三要构筑社会化防治服务体系，并希望该项目的启动，能够在创建我国反家暴工作的本土化模式、加强反家暴的国际合作交流与研究、增强妇联组织家暴干预和维权服务能力等各个方面取得新经验，为推动我国反家暴立法和实践，保障妇女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和发展作出新贡献。

据悉，全国妇联中澳合作家庭暴力危机干预中心试点项目，属于澳大利亚国际技术开发署和中国外交部所负责的“妇女问题法律培训”子项目，由澳大利亚人权与平等机会委员会和全国妇联合作，由全国妇联权益部执行。

- 完 -

由于篇幅限制，欲浏览更多内容，请登录妇女观察网站

<http://www.womenwatch-china.org>